

关于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2014年11月12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公司申报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录

一、重点问题.....	3
反馈问题 1.....	3
反馈问题 2.....	12
反馈问题 3.....	16
反馈问题 4.....	30
反馈问题 5.....	38
反馈问题 6.....	44
反馈问题 7.....	48
反馈问题 8.....	49
反馈问题 9.....	57
反馈问题 10.....	58
反馈问题 11.....	64
反馈问题 12.....	71
反馈问题 13.....	73
反馈问题 14.....	77
反馈问题 15.....	83
二、其他问题	86
反馈问题 1.....	86
反馈问题 2.....	87
反馈问题 3.....	90
反馈问题 4.....	95
反馈问题 5.....	98
反馈问题 6.....	100
反馈问题 7.....	102

一、重点问题

反馈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关联方	年度	方向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加坡 波长科 技有限 公司	2012 年度	借	-	5,255,915.49	2,510,595.20	2,745,320.29
	2013 年度	借	2,745,320.29	-	2,740,052.57	5,267.72
	2014 年 1-5 月	借	5,267.72	-	5,267.72	-
南京波 长光学 技术有 限公司	2012 年度	贷	3,327,260.96	629,760.00	1,600,000.00	4,297,500.96
	2013 年度	贷	4,297,500.96	1,000,362.00	3,000.00	3,300,138.96
	2014 年 1-5 月	贷	3,300,138.96	3,400,828.30	-	-100,689.34
吴玉堂	2012 年度	贷	-	1,900,000.00	1,900,000.00	-
	2013 年度	贷	-	3,813,440.00	3,829,740.00	16,300.00
	2014 年 1-5 月	贷	16,300.00	4,035,266.67	2,016,700.00	2,034,866.67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目前规范解决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决策程序、未来是否持续,公司目前是否建立健全内控机制。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目前规范解决情况：

1、与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5,255,915.49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成立后，为清理同业竞争将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陆续转移给子公司，但客户回款尚有些错支付给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2012 年末存在关联方代新加坡子公司收到销售回款资金情况，其性质非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当年归还 2,510,595.20 元，2013 年和 2014 年末发生新的资金往来，并继续偿还所欠款项 2,740,052.57 元和 5,267.72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关联方与公司已无资金拆借。

2、向关联方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

报告期前，由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投入土地厂房设备购买和建设后，营运资金紧张，部分供应商货款由关联方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导致 2012 年初欠关联方资金 3,327,260.96 元。

报告期内共发生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借：（1）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向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发生 160 万用于年终奖支付，（2）2013 年发生 3000 元代付押金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将欠关联方资金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所欠款项已归还完毕。

3、向自然人股东吴玉堂的借款：

（1）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为归还 7 月 6 日到期的农行淳化分理处银行借款 800 万元，临时向股东吴玉堂借款 190 万元，公司于 7 月 12 日、7 月 30 日，分两次分别支付 60 万元和 130 万元清偿了该项借款。

（2）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7 月 16 日、7 月 24 日、12 月 21 日分别向股东吴玉堂借款 40 万元、230 万元、80 万元和 31 万元，共计约 381 万，2 月和 12 月的借款主要用于临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7 月的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工行城西支行的借款 800 万元，其余为零星报销款。所有借款均于当年还清，当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63 万元为个人报销款。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3 月 24 日分别向股东吴玉堂借款 200 万，共计 400 万，主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增大，尤其受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1 季度公司主要投入生产而销售实现较少，存货增加占用资金，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后，2014 年 6-7 月，公司向吴玉堂借款 4 次，分别为 320 万，100 万，100 万和 120 万，共计 640 万用于临时归还农业模范路科技支行的借款，在银行借款续借完成后及时归还股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欠股东吴玉堂还有 200 万元。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向股东吴玉堂借款余额 200 万元以外，无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南京波长光学和吴玉堂拆借资金，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且业务

增长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该项资金往来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情况，且关联方资金拆借逐步得到清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因时间短，金额不重大，未曾支付利息，不存在故意向公司进行利润输送的动机。2014 年公司开始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2014 年 1-5 月向股东吴玉堂拆入资金 400 万，计提了利息 3.47 万元，6-7 月向股东吴玉堂拆入资金 640 万元，计提了利息 6.33 万元。

报告期内，新加坡波长科技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是代收销售回款，其性质非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期后均得到及时清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新加坡波长科技无其他应收款余额，且 2014 年 5 月-11 月新加坡波长科技与新加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对于上述关联方交易，鉴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情况进行了确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决策程序、未来是否持续，公司目前是否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波长光电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及偿还债务；不得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资金；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权的追偿；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八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财务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

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

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 公司资金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资金往来

（1）与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资金往来：

新加坡波长科技 2012 年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5,255,915.49 元，主要是因为新加坡子公司成立后，为清理同业竞争将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订单陆续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但客户回款尚有些错支付给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2012 年末存在关联方代新加坡子公司收到销售回款资金情况，其性质非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当年归还 2,510,595.20 元，2013 年和 2014 年末发生新的资金往来，并继续偿还所欠款项 2,740,052.57 元和 5,267.72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新加坡波长科技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2）向关联方波长光学的借款：

报告期前，由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部分支付供应商货款由于波长光学代为支付，导致 2012 年初欠关联方资金 3,327,260.96 元。报告期内发生的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借，2012 年 2 月借款 160 万用于年终奖支付，2013 年发生 3000 元代付押金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将欠关联方资金归还完毕，且波长光学已注销。

（3）向股东吴玉堂的借款：

报告期内向吴玉堂借款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增大，

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南京波长光学和吴玉堂拆借资金及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且关联方资金拆借逐步得到清理。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因时间短，金额不重大，未曾支付利息，不存在故意向公司进行利润输送的动机。2014年公司开始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2014年1-5月向股东吴玉堂拆入资金400万，计提了利息3.47万元。

虽然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且业务增长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该项资金往来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情况，且均已经清偿，因此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治理机制尚不健全，鉴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只履行了普通的销售、采购、资金支付等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从2012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关联方回避了表决。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对租赁、代垫费用、销售采购等业务均进行了清理，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披露如下：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

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据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公司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制度及健全和完善了内控机制。

反馈问题 2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拥有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 30%的股权，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输送利润的风险，并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1）请公司补充披露黄胜弟与申请挂牌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新加坡波长光电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请公司提出具体规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黄胜弟与申请挂牌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新加坡波长光电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新加坡波长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42,860 美元，成立时为波长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光学仪器与照相设备的制造，相关软件和程序的编辑和开发，与母公司的业务区别主要是面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客户销售光学产品及相关软件。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加坡波长光电为了符合新加坡中小企业要求，包括为要求当地居民至少占有 30%的公司股权，且年销售额不超过 1 亿新币或雇员不超过 200 人等，从而可以享有新加坡政府对居民企业的各种财政返还、技术共享、贷款保险计划和税收优惠政策等，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加坡波长光电决定增资 42,860 美元，其中黄胜弟认缴出资 42,858 美元，波长光电认缴出资 2 美元，增资后波长光电持有新加坡波长光电 70%的股权，黄胜弟持有新加坡波长光电 30%的股权。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前者是指控股比例 50%以上，后者是指控股比例 30%以上 50%以下，但因股权分散，该股东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由于实际控制人除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利润享有收益外，还因是合并报表下的少数股东，从而享有子公司 30%的权益，因此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指新加坡子公司的 30%）与公司业务相近，但由于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即新加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同

业竞争关系并不包括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因此波长光电与新加坡波长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但存在实际控制人进行利润输出的控制不当的风险。

关联交易是指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关联交易是公司运作中经常出现的而又易于发生不公平结果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波长光电与新加坡波长光电为直接控制关系，主体上不符合以上情形，双方之间所发生的经营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可能产生输送利益的风险。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同业竞争风险”为“（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删除了同业竞争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拥有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 30%的股权，形式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输送利润的风险。**（删除：并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黄胜弟拥有新加坡子公司 30%的股权，主要是为享有新加坡政府对中小居民企业（本地居民持股 30%，且年销售额不超过 1 亿新币或雇员不超过 200 人）给予的各种财政返还、技术共享、贷款保险计划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实际控制人朱敏和黄胜弟出具了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享有新加坡波长光电的分红权，不参与新加坡波长光电的利润分配，公司全部利润均由波长光电享有。2、本人不会将持有的新加坡波长光电股权转让给波长光电以外的第三人。3、本人在任意时间收到波长光电发出的股权收购通知时，将无附带条件的将本人持有的新加坡波长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波长光电，转让价格为 42,860 美元。4、在本人持有新加坡波长光电股权期间，本人亦将本着一切为波长光电利益考虑的原则，经营服务好波长光电，避免利益输送等任何形式损害波长光电利益的行为，若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对波长光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同业竞争风险”为“（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删除了同业竞争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拥有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 30%的股权,形式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输送利润的风险。**(删除: 并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黄胜弟拥有新加坡子公司 30%的股权,主要是为享有新加坡政府对中小居民企业(本地居民持股 30%,且年销售额不超过 1 亿新币或雇员不超过 200 人)给予的各种财政返还、技术共享、贷款保险计划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实际控制人朱敏和黄胜弟出具了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享有新加坡波长光电的分红权,不参与新加坡波长光电的利润分配,公司全部利润均由波长光电享有。2、本人不会将持有的新加坡波长光电股权转让给波长光电以外的第三人。3、本人在任意时间收到波长光电发出的股权收购通知时,将无附带条件的将本人持有的新加坡波长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波长光电,转让价格为 42,860 美元。4、在本人持有新加坡波长光电股权期间,本人亦将本着一切为波长光电利益考虑的原则,经营服务好波长光电,避免利益输送等任何形式损害波长光电利益的行为,若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对波长光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 请公司提出具体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要求黄胜弟就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享有新加坡波长光电的分红权,不参与新加坡波长光电的利润分配,公司全部利润均由波长光电享有。2、本人不会将持有的新加坡波长光电股权转让给波长光电以外的第三人。3、本人在任意时间收到波长光电发出的股权收购通知时,将无附带条件的将本人持有的新加坡波长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波长光电,转让价格为 42,860 美元。4、在本人持有新加坡波长光电股权期间,本人亦将本着一切为波长光电利益考虑的原则,经营服务好波长光电,避免利益输送等任何形式损害波长光电利益的行为,若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对波长光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根据以上承诺,黄胜弟在任意时间收到公司发出的股权收购通知时,必须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股权原价转让给公司。

(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说明其与黄胜弟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新加坡波长光电的主营业务情况为真实披露。认为新加坡波长光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认为黄胜弟做出的承诺，可以有效的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输送利润的风险和同业竞争问题。

反馈问题 3

3、公司控股股东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和朱敏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以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
2	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
3	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服装和化妆品贸易；中韩投资和旅游业咨询及其附属业务；不动产出租及其附属业务。
4	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	房地产、旅游、咨询和代理服务。
5	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	普通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贸易）；其他投资控股。
6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新加坡波长科技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似，波长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了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逐步接替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订单并且购买其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末几乎所有订单均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2014 年 1-6 月相同业务收入仅为 63,835 美元，系交付零星 2013 年末完成订单。新加坡波长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所有订单和客户的转移，并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与新加坡波长科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新加坡波长科技正在办理名称的变更，拟变更为思源有限公司（SeiyunPte.,Ltd.）。新加坡光研科学情况类似。

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台湾光研科学有限公司、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的处理方式基本为改变经营范围、更名、注销等措施。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是否真实、合理、到位进行核查，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销程序进展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已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依据。

（2）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进行

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是否真实、合理、到位进行核查，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销程序进展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已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依据。

1、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原名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Wavelengt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似：光学仪器与照相设备的生产；其他商业服务业务包括软件设计、光学设计及其他相关业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波长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了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逐步接替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订单并且购买其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

新加坡波长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所有订单和客户的转移，并变更经营范围为：普通批发贸易（包括普通进口和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2014 年 9 月 1 日变更名称为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Seiyun Pte.,Ltd.）。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于 2013 年 12 月去新加坡核查，访谈了该公司的秘书 Lee Lay Ching Lorraine（中小企业注册服务公司），获取了变更前营业执照（附件 1），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决议（附件 2），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3），变更名称的董事决议（附件 4），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5），财务报表（附件 6）。

根据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原新加坡波长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销售明细账，截至 2013 年末几乎所有订单均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2014 年 1-6 月相同业务收入仅为 63,835 美元，系交付零星 2013 年未完成订单。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该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原名：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Wavelab Scientific Pte.Ltd.）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原经营范围为：商业支持服务、热成像仪、生命科学活动及相关业务和普通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贸易），原主营业务为销售软件，与公司的子公司光研软件的主营业务相似。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波长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了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逐步接替新加坡光研科学的订单并且购买其所有存货。

新加坡光研科学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所有订单和客户的转移，并变更经营范围为：普通批发贸易（包括普通进口和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2014 年 9 月 1 日变更名称为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Kaiwa Pte.,Ltd.）。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于 2013 年 12 月去新加坡核查，访谈了该公司的秘书 Lee Lay Ching Lorraine（中小企业注册服务公司），获取了变更前营业执照（附件 7），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决议（附件 8），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9），变更名称的董事决议（附件 10），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11），财务报表（附件 12）。

根据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销售明细账，截至 2013 年末几乎所有订单均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2014 年 1-6 月相同业务收入仅为 137,081 美元，系交付零星 2013 年未完成订单。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该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3、韩国开化有限公司（原名：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Wavelab Scientific Korea Co., Ltd）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相似：1、大分类：批发及零售；2、小分类：光学器械、光学器械零件、软件。韩国光研科学成立主要是为扩大东亚市场，向日本、韩国光学软件客户提供销售顾问及售后服务。

为清理同业竞争及零星的关联交易，韩国光研科学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变更营业范围为：投资和旅游咨询；化妆品批发贸易；服装批发贸易。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2014 年 10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韩国开化有限公司

(Kaiwa Pte.,Ltd.)。

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变更前营业执照（附件 13），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决议（附件 14），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15），变更名称的董事决议（附件 16），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17），股本信息（附件 18），财务报表（附件 19）。

据韩国开化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该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韩国开化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4、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

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相似：激光光学和红外成像镜头的零售和销售（包括进口和出口）。其成立主要是为扩大北美市场，向美国、加拿大激光电子设备客户提供销售顾问及售后服务。

为清理同业竞争及零星的关联交易，美国波长光电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变更营业范围为：房地产、旅游、咨询和代理服务。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波长光电未经营与公司相似的业务，公司与美国波长光电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黄胜弟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将美国波长光电 100%股权以 5,000 美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Yan Wang。

根据新股东 Yan Wang 均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确定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股权转让时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商誉等协商而定，本人对股权转让的内容、协议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将不会就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前后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且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人与黄胜弟、朱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velength Opto-Electronic (S) Pte. Ltd、吴玉堂、王国力、许会英、李俊、刘建芬、宋小安、王俊、祁向阳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变更前营业执照（附件 20），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决议（附件 21），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22），股权转让的董事决议（附件 23），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24），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附件 25），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26），股份转让确认函（附件 27），财务报表（附件 28）。

据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该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由于股权已转让无关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新加坡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

新加坡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 (Royal KYT Enterprise Pte.Ltd.)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经营范围：普通批发贸易（包括普通进口和出口）和其他投资控股公司。皇家开天源主要经营化妆品代理，根据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决定解散，并已获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公司事务处（ACRA）的予以核准注销通知，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供的资料，皇家开天源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营业执照（附件 29），解散公司的董事决议（附件 30），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核准注销通知（附件 31），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无经营证明文件（附件 32）。

6、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未来主要成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营业执照（附件 33）。

7、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似：光学镜片及产品、扬声器及产品生产、组装、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销售；职业技能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自 2012 年起波长有限逐步接替

波长光学的订单并且购买其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波长光学于 2014 年 1 月申请注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注销。

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地税注销税务告知书（附件 34），国税注销税务告知书（附件 35），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附件 36）。

8、台湾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台湾光研科学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黄胜弟为该公司原股东，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经营范围为：1、模具批发业；2、精密仪器批发业；3、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4、电信器材批发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许可业务除外）；5、资讯软体批发业；6、电子材料批发业；7、国际贸易业；8、管理顾问业；9、咨询软体服务业；10、资料处理服务业；11、电子咨询供应服务业；12、一般广告服务业；13、产品设计业；14、人力派遣业；15、研究发展服务业；16、能源技术服务业；17、生物技术服务业。台湾光研科学实际主要经营光学软件的代理销售。为清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黄胜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第三方自然人伊希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有股权以 10 万美元转让给伊希猛，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台湾南投县经济部办理完成了变更手续。

根据新股东伊希猛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确定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股权转让时台湾光研科学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商誉等协商而定，本人对股权转让的内容、协议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将不会就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前后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且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人与黄胜弟、朱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velength Opto-Electronic (S) Pte. Ltd、吴玉堂、王国力、许会英、李俊、刘建芬、宋小安、王俊、祁向阳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变更前营业执照（附件 37），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38），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附件 39），股份转让确认函（附件 40），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41），财务报表（附件 42）。

由于台湾光研科学股权已转让无关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Precision Laser Solutions Pte.Ltd.），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1、激光设备的制造与维修，2、软件和程序的设计与开发。黄胜弟原出资 19 万新币，持有该公司 38%股份，且任该公司董事，对新加坡精密激光具有重大影响。为清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黄胜弟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将其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原股东吴乃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吴乃恩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确定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股权转让时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商誉等协商而定，本人对股权转让的内容、协议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将不会就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前后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且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人与黄胜弟、朱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velength Opto-Electronic（S）Pte. Ltd、吴玉堂、王国力、许会英、李俊、刘建芬、宋小安、王俊、祁向阳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变更前营业执照（附件 43），股权变更董事决议（附件 44），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45），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附件 46），股份转让确认函（附件 47），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附件 48）。

台湾光研科学股权已转让无关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和朱敏夫妇、股东吴玉堂、王国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现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波长光电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本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波长光电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

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波长光电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波长光电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本人将立即告知波长光电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波长光电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波长光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进行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经过股权转让及业务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和朱敏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以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 (现名：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
2	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现名：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
3	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现名：韩国开化有限公司)	服装和化妆品贸易；中韩投资和旅游业咨询及其附属业务；不动产出租及其附属业务。
4	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	普通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贸易）；其他投资控股。
5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和朱敏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原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 9 家，其中控制 8 家公司：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新加坡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台湾光研科学有限公司，及对 1 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7 家公司原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为避免同

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黄胜弟和朱敏夫妇转让了其中 3 家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2）修改了 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且未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修改了公司名称，避免了光电、波长等文字；（3）注销了 1 家公司。经过上述股权及业务清理工作，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

原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台湾光研科学有限公司主要分别从事向东南亚、日韩及北美市场、台湾地区销售光学元件、组件产品，光学设计软件以及提供激光和红外系统解决方案等的业务均已停止，自 2011 新加坡子公司成立起已陆续承接所有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业务，2012 年子公司销售额 2,107.78 万元、2013 年子公司销售额为 4,199.54 万元。原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已经停止生产，2014 年完成已经注销。

实际控制人黄胜弟参股 38%的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不相同，除 2012 年代理销售过机器人产品发生关联交易 430 万元外，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目前股东将股权已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转让价格公允，目前与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因此上述 2014 年股权、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对公司未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在上述业务清理过程中，相关存货和设备已由波长光电及其子公司购入其名下，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资金、渠道等资源，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和管理体系，可以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如下：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和朱敏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以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原名：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

2	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 (原名: 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 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
3	韩国开化有限公司 (原名: 韩国光研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和化妆品贸易; 中韩投资和旅游业咨询及其附属业务; 不动产出租及其附属业务。
4	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	普通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贸易); 其他投资控股。
5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删除	~~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	~~房地产、旅游、咨询和代理服务。~~

由上述情况可知,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均已解决。

报告期内, 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 具体解决情况如下:

1.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原名: 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原名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Wavelengt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成立于2002年8月12日, 注册地点为新加坡中路190街19-05单元幸运大厦(190 MIDDLE ROAD #19-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注册号200206988D, 公司董事为黄胜弟和朱敏。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新币)	出资比例
黄胜弟	25.50	85.00%
朱敏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新加坡波长科技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似: 光学仪器与照相设备的生产; 其他商业服务业务包括软件设计、光学设计及其他相关业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 波长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设立了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 逐步接替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订单并且购买其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截至2013年末几乎所有订单均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 2014年1-6月相同业务收入仅为63,835美元, 系交付零星2013年末未完成订单。新加坡波长科技于2014年7月3日完成了所有订单和客户的转移, 并变更经营范围为: 普通批发贸易(包括普通进口和出口); 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与新加坡波长科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2014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Seiyun Pte.,Ltd.）。

2. 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原名：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研科学有限公司（Wavelab Scientific Pte.Ltd.）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点为新加坡中路 190 街 19-05 单元幸运大厦（190 MIDDLE ROAD #19-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注册号 200416488R，公司董事为黄胜弟和朱敏。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新币）	持股比例
黄胜弟	5.00	50.00%
朱敏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新加坡光研科学原经营范围为：商业支持服务、热成像仪、生命科学活动及相关业务和普通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贸易），原主营业务为销售软件，与公司的子公司光研软件的主营业务相似。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波长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了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逐步接替新加坡光研科学的订单并且购买其所有存货。截至 2013 年末几乎所有订单均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2014 年 1-6 月相同业务收入仅为 137,081 美元，系交付零星 2013 年末未完成订单。新加坡光研科学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所有订单和客户的转移，并变更经营范围为：普通批发贸易（包括普通进口和出口）；电脑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新加坡光研科学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2014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Kaiwa Pte.,Ltd.）。

3. 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注册号 320104000024964，法定代表人吴玉堂。

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敏	366.123	52.2286%
吴玉堂	320.156	45.6714%
王国力	14.721	2.10%

合计	701.000	100.00%
----	---------	---------

波长光学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似：光学镜片及产品、扬声器及产品生产、组装、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销售；职业技能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自 2012 年起波长有限逐步接替波长光学的订单并且购买其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波长光学于 2014 年 1 月申请注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注销。

4. 韩国开化有限公司（原名：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韩国开化有限公司，原名：韩国光研科学有限公司（Wavelab Scientific Korea Co., Ltd）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册地点为首尔市江北区仁寿峰路 126 号（原文：서울특별시 강북구 인수봉로 126(수유동 신평빌딩)，注册号 210-81-69207，公司社长黄胜弟。

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韩元）	持股比例
黄胜弟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韩国光研科学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相似：1、大分类：批发及零售；2、小分类：光学器械、光学器械零件、软件。韩国光研科学成立主要是为扩大东亚市场，向日本、韩国光学软件客户提供销售顾问及售后服务。为清理潜在同业竞争及零星的关联交易，韩国光研科学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变更营业范围为：投资和旅游咨询；化妆品批发贸易；服装批发贸易。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国光研科学未经营与公司相似的业务，公司与韩国光研科学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2014 年 10 月 2 日更名为韩国开化有限公司（Kaiwa Co.,Ltd.）。**

5. 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

美国波长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注册地点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市黑山广场 137 号（137 BLACK MOUNTAIN CIRCLE FREMONT CA 94536），注册号 201129510057，公司总经理为黄胜弟。

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黄胜弟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美国波长光电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相似：激光光学和红外成像镜头的零售和销售（包括进口和出口）。其成立主要是为扩大北美市场，向美国、加拿大激光电子设备客户提供销售顾问及售后服务。为清理同业竞争及零星的关联交易，美国波长光电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变更营业范围为：房地产、旅游、咨询和代理服务。自营业执照变更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波长光电未经营与公司相似的业务，公司与美国波长光电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更好地规避今后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黄胜弟将美国波长光电 100%股权以 0.5 万美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Yan Wang，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变更手续。**

6. 台湾光研科学有限公司

台湾光研科学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注册地址：台湾桃园县平镇市高双里高双路 8 巷 47 号 2 楼，注册号为 09715123，注册资本 300 万新台币，黄胜弟为该公司原股东，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营范围为：1、模具批发业；2、精密仪器批发业；3、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4、电信器材批发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许可业务除外）；5、资讯软体批发业；6、电子材料批发业；7、国际贸易业；8、管理顾问业；9、咨询软体服务业；10、资料处理服务业；11、电子咨询供应服务业；12、一般广告服务业；13、产品设计业；14、人力派遣业；15、研究发展服务业；16、能源技术服务业；17、生物技术服务业。台湾光研科学实际主要经营光学软件的代理销售。为清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黄胜弟将台湾光研科学 100%股权以 10 万美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伊希猛，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台湾南投县经济部办理了变更手续。**

7. 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新加坡精密激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Precision Laser Solutions Pte.Ltd.），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注册号 200910501M，注册地址：新加坡乌兰工业园 280 号 E5 09-39/40 单元（280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5#09-39/40 HARVEST @ WOODLANDS SINGAPORE），注册资本 50 万新币。经营范围：1、激光设备的制造与维修，2、软件和程序的设计与开发。黄胜弟原出资 19 万新币，持有该公司 38%股份，且任该公司董事，对新加坡精密激光具有重大影响。为清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黄胜弟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以 26 万新币转让给无**

关联关系的原股东吴乃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8. 新加坡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

新加坡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 (Royal KYT Enterprise Pte.Ltd.)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注册号为 201014382N，注册地址为：新加坡裕廊东 21 街 240 号 08-372 单元（240 JURONG EAST STREET 21 #08-372 SINGAPORE）。皇家开源天董事为黄胜弟和朱敏，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黄胜弟	7.00	70.00%
朱敏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普通批发贸易（包括普通进口和出口）和其他投资控股公司。皇家开天源主要经营化妆品代理，皇家开源天决定解散，并已获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公司事务处（ACRA）的予以核准注销通知，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供的资料，皇家开天源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反馈问题 4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 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和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初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业务；由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原料，保证公司货源的稳定性、可靠性，并便于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规范公司治理，自新加坡子公司成立以来，已经逐步将海外关联方的业务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关联方销售占同类主营业务的比例不高，且逐年下降，从2012年的14.85%降至2014年1-5月的1.05%。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无第三方销售可比价格，公司以成本加成方法定价，毛利率与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持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从境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如硒化锌或者软件产品，关联方采购定价以采购成本加运费加5%-10%的利润；从境外关联方采购库存商品主要是为了清理同业竞争，自2011年新加坡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陆续从关联方转移至子公司，存货也逐步销售给子公司，采购定价以成本加5%-10%制定，尤其是2013年末新加坡子公司将境外关联方所有存货以账面价值购入，虽然交易价格存在不

公允，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且交易量从 2012 年 51.35%降至 2014 年 1-5 月 3.98%。同时，由于母公司在境内，新加坡企业综合税负虽然低于国内，不存在转移定价等税务风险。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发生此类关联方购销的交易。

2.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从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有利于清理同业竞争并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以原资产账面净值收购，虽然在收购当时未做评估，但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已对该部分资产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小，收购时点与评估时点相近，收购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

3. 股东为公司的担保

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

4. 公司资金往来

（1）与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资金往来：

新加坡波长科技 2012 年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5,255,915.49 元，主要是因为新加坡子公司成立后，为清理同业竞争将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订单陆续转移给新加坡子公司，但客户回款尚有些错支付给新加坡波长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2012 年末存在关联方代新加坡子公司收到销售回款资金情况，其性质非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当年归还 2,510,595.20 元，2013 年和 2014 年末发生新的资金往来，并继续偿还所欠款项 2,740,052.57 元和 5,267.72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新加坡波长科技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2）向关联方波长光学的借款：

报告期前，由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部分支付供应商货款由于波长光学代为支付，导致 2012 年初欠关联方资金 3,327,260.96 元。报告期内发生的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借，2012 年 2 月借款 160 万用于年终奖支付，2013 年发生 3000 元代付押金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将欠关联方资金归还完毕，且波长光学已注销。

（3）向股东吴玉堂的借款：

报告期内向吴玉堂借款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增大，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南京波长光学和吴玉堂拆借资金及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且关联方资金拆借逐步得到清理。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因时间短，金额不重大，未曾支付利息，不存在故意向公司进行利润输送的动机。2014 年公司开始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2014 年 1-5 月向股东吴玉堂拆入资金 400 万，计提了利息 3.47 万元。

虽然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且业务增长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该项资金往来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情况，且均已经清偿，因此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 场地租赁

公司曾在股东威能投资筹办期将办公房免费租赁给关联方，威能投资一直未实际经营，且事后威能注册地址已变更；公司曾将办公房免费租赁给关联方波长光学，由于波长光学搬迁至公司地址后就不在生产仅进行库存销售和清理，目前已注销，因此关联方租赁均已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关联方未支付租金共计 23,20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6. 关联方关系非关联化

关联方台湾光研科学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新加坡精密激光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分别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两个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后台湾光研科学作为公司在台湾地区 Zemax 软件的代理商，新加坡精密激光为激光系统设备生产商作为公司下游的一般客户，公司销售给台湾光研与新加坡精密激光的产品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相同或相近，价格公允。该关联方关系非关联化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保持特定产品和区域业务的完整性，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后发生销售给新加坡精密激光总额 12,670 美元，销售给台湾光研科学总额 144,054.70 美元，金额不重大，不构成对去关联化公司的业务依赖性，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治理机制尚不健全，鉴于当时公司没

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只履行了普通的销售、采购、资金支付等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从 2012 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关联方回避了表决。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对租赁、代垫费用、销售采购等业务均进行了清理，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

1、采购商品的公允性核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波长光学	采购商品	-	-	2,704,886.94	4.75%	-	-
	采购材料	-	-	21,083.18	0.04%	-	-
小计		-	-	2,725,970.12	4.79%	-	-
新加坡波长科技	采购商品	579,258.29	2.03%	7,968,776.51	14.00%	15,378,561.38	35.40%
	采购材料			-	-	2,076,393.40	4.78%
小计		579,258.29	2.03%	7,968,776.51	14.00%	17,454,954.78	40.18%
新加坡光研科学	采购材料	468,504.26	1.64%	243,723.58	0.43%	523,286.66	1.20%
新加坡精密激光	采购商品	87,773.02	0.31%	-	-	4,329,976.08	9.97%
合计		1,135,535.57	3.98%	10,938,470.21	19.22%	22,308,217.52	51.35%

(1) 采购波长光学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2013 年末清理同业竞争，波长光学进行清算并申请注销公司，其账面存货全部一次性销售给公司，交易价格基本为其存货账面价值加 1%-5% 利润，由于存货采购时点接近年末，公司年末存货在股改时经审计并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评估，未发现存货价值差异重大。

(2) 采购新加坡思源（原名：新加坡波长科技）商品及原材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加坡波长科技的销售订单，新加坡波长科技销售给公司的成品主要为扩束镜、反射镜等，材料主要为硒化锌。

项目组就新加坡波长科技与无关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同类产品的订单价格项目组进行了对比，未有重大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关联方采购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12	ORCU-60-10	USD230	LaserBeamProducts	USD230
2012	BET0104A	USD190	FUZHOUAUAYAT	USD180
2012	BLANKZ-21-3.2	USD17	PhoenixInfraredInc.	USD15.25
2012	BLANKZ-83X62X3.5	USD226	PhoenixInfraredInc.	USD226
2013	CTI-67124	USD375	A&PINSTRUMENTCO.,LTD.	USD381
2013	SL-1064-F160B	USD174.21	OptoaxisPhotonics	USD174.21
2013	BLANKZ-46-6	USD142	ROHMANDHAASELECTRONIC	USD129.20
2013	S4LFT0163/126	USD376	SillOpticsGmbH&Co	USD376
2014	CTI-6210HBR	USD365	A&PINSTRUMENTCO.,LTD.	USD365
2014	CTI-6220HBR	USD430	A&PINSTRUMENTCO.,LTD.	USD430

公司向新加坡波长科技采购的材料主要为代理进口的硒化锌、硫化锌等，因此采购价为新加坡波长科技从实际供应商处购买价格外加运费（具体见下表），不存在利润输送或转移。

材料名称	购买价格	销售价格
BLANKZ-69-20	939.23	980.00
BLANKZ-60-17	545.24	580.00
BLANKZS-50-16.5	133.13	150.00
BLANKZ-80-20-RH	1081.53	1100.00
BLANKZ-179-5-RH	1387.63	1400.00
BLANKZ-48-14	258.83	260.00
BLANKZ-54-10	257.83	260.00
BLANKZ-115-10.5	1173.11	1180.00
BLANKZ-115-3.5	466.33	475.00
BLANKZ-52-17	390.63	400.00
BLANKZ-58-16	455.59	480.00

2013 年末因清理同业竞争一次性购买存货 515 万元，按照存货账面价值购买，由于存货采购时点接近年末，公司年末存货在股改时经审计并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评估，未发现存货价值差异重大，不存在故意输送利润。

(3) 向新加坡开化（原名：新加坡波长光研）采购商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加坡光研科学采购订单，购入商品主要是代理采购的 Zemax 软件，2012 年新加坡光研科学按照采购价加价 15% 销售给公司，低于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毛利率 30%，主要是公司非 Zemax 软件的最终用户，购入 Zemax 软件也是销售给最终使用客户的，因此购入价格低于第三方也基本合理，且 2012 年全年采购额 52.3 万，对财务结果的影响较小。2013 年为清理同业竞争，将其账面存货以账面价值购入，且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很小。

(4) 向新加坡精密激光采购商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加坡精密激光的销售订单，2012 年向其采购的机器人手臂自动装卸机 2 套，无可比第三方供应商公允价格。该笔采购业务主要系代理该公司向其国内客户销售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由于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进出口资质，公司代理采购该产品，因而该笔业务收益率较低。

2、销售商品的公允性核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加坡波长科技	销售商品	39,408.32	0.12%	2,585,620.57	3.09%	8,819,364.61	14.04%
新加坡光研科学	销售商品	304,138.95	0.91%	1,338,220.95	1.60%	247,170.68	0.39%
台湾光研科学	销售商品	-	-	270,258.88	0.32%	237,370.71	0.38%
新加坡精密激光	销售商品	5,662.84	0.02%	114,853.69	0.14%	-	-
韩国光研	销售	-	-	123,539.20	0.15%	23,925.23	0.04%

科技	商品						
福州福光	销售商品	-	-	-	-	85,470.09	0.14%
合计		349,210.11	1.05%	4,432,493.29	5.30%	9,413,301.32	14.99%

(1) 向新加坡波长科技销售商品

经核查销售订单，2012 年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大部分产品为定制的扩束镜，扫描透镜，无第三方销售可比价格，公司以成本加成方法定价，毛利率 31.25% 与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持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013 年母公司无对新加坡波长科技出口销售，所有外销均系销售给新加坡子公司，同时新加坡波长科技的订单和业务逐步停止，因此关联方销售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向新加坡波长科技销售，项目组选取了公司主要几种商品，对比类似产品向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订单核查价格公允性，未发现重大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售新加坡波长科技单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单价
2012	SLF-1064-160-8	USD190	ACALBFiItalyS.r.l.	USD150
2012	SL-355-105-170Q	USD1300	INLaser	USD1500
2012	SL-1064-635-180-260	USD2200	IndustrialTechnologyResearchInstitute	USD2200
2013	SL-1064-175-254	USD480	LVITechnologyCo.,Ltd.	USD430
2013	SL-1064-112-163	USD180	RMISystemyLaserowe	USD190
2013	SL-1064-180-260	USD250	LVITechnologyCo.,Ltd.	USD360

(2) 向新加坡光研科学销售商品

经核查销售订单，报告期公司向新加坡光研科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透镜、振镜等项目组选取了公司主要几种商品，核查类似产品对比向其他境外公司销售订单价格公允性，未发现重大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售新加坡光研科学单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单价
2012	BEX-355-3X	USD185	Intech Co., Ltd.	USD180
2012	BEX-1064-1.5X1	USD150	LTS Co.,Ltd	USD200
2012	SL-355-105-170Q	USD1500	PICO LASER SYSTEM Co., Ltd	USD1800
2013	BET0102A	USD350	CEM Trading LCC	USD350
2013	BEX-532-10XI	USD200	Asia Power Laser Marker Co., Ltd	USD220
2013	BEX-10.6-1.26X	USD220	Unique Optical Technology	USD250

(3) 向台湾光研、韩国光研销售商品

经核查销售订单，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Zemax 软件，定价为成本加成 15%-20%，低于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毛利率 30%，主要是公司关联方均非 Zemax 软件的最终用户，购入 Zemax 软件也是销售给最终使用客户的，因此购入价格低于第三方也基本合理，且销售额较小，对财务结果的影响较小。

3、采购固定资产的公允性核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波长光学	-	896,417.77	-
新加坡波长科技	-	1,583,449.23	1,189,315.50
新加坡光研科学		3,228,960.50	
合计	-	5,708,827.50	1,189,315.50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主要是为了清理同业竞争并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以原资产账面净值收购，虽然在收购当时未做评估，但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已对该部分资产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小，收购时点与评估时点相近，收购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据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

反馈问题 5

5、关于环保。（1）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中的环保立项、三废排放等情况，说明在环保方面是否合法规范经营。（2）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取得产品质量方面的强制认证。（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需要的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所有业务资质，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中的环保立项、三废排放等情况，说明在环保方面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元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激光和红外系统解决方案，因此日常经营中无废气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渣、废水及噪声。在日常环保执行过程中，公司环保设施完好，手续齐全，排放达标，积极淘汰老旧、污染严重的、技术含量低的设备，采用更为高效环保的机械化。为深入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实际，明确了职责，规范了管理。

首先，公司每年委托环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通过与环评单位交流，在保护目标和保护重点的准确性、环保措施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环境监测监理和管理计划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上进行了改进。

其次，公司坚持环境保护从根源抓起，公司主要以光学元件为主，提高加工过程所产生的边角料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1）废渣

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金刚砂及其他废渣，对于废渣的处理方式为由车间灌袋运送到企业内部垃圾场，由街道环卫所运走集中处理。

（2）废水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废水经排水渠排到企业内部污水沉降池，再由企业自建污水排污车间，加药剂（FH-70）经快混系统、慢混系统、絮凝系统使得废水低于

排放标准，再由企业排污管道排放到园区排污管道网。

（3）噪声

公司生产镜头、镜片等光学产品对防尘要求较高，生产环境全封闭，因此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加工机台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经检测低于检测标准。

再次，加强环保宣传与培训，通过张贴宣传标语，组织讲座、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环保培训，使员工的资源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

此外，通过更换 LED 灯管，太阳能路灯等方式节约用电，通过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降低能耗，。

经核查，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情况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颁布主体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环境监察办法	环境保护部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环境保护部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2008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审批意见，同意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建设项目的建设。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编号为江宁发改投字[2009]351 号《关于变更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光学镜片生产厂区项目业主名称的批复》，同意将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光学镜片生产厂区项目业务名称变更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环东验[2010]041 号的《验收组意见》，同意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三废排放检测情况：

2012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2）环监（水委）

字（321）号《水质监测报告》：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对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处理前、处理后）废水进行监测，处理后 PH 值、SS、CODcr、氨氮、动植物油浓度均达标。

2012 年 8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2）环监（声委）字（105）号《噪声监测报告》：根据《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 2 类标准。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声级值达标。

2013 年 9 月 22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3）环监（综）字（269）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转负荷符合监测要求，检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达标，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签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为 68250977-8，单位名称：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去向：句容河，许可证有效期：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14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波长光电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之“（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之“4.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日常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渣、废水及噪声。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金刚砂及其他废渣，对于废渣的处理方式为由车间灌袋运送到企业内部垃圾场，由街道环卫所运走集中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废水经排水渠排到企业内部污水沉降池，再由企业自建污水排污车间，加药剂（FH-70）经快混系

统、慢混系统、絮凝系统使得废水低于排放标准，再由企业排污管道排放到园区排污管道网。公司生产镜头、镜片等光学产品对防尘要求较高，生产环境全封闭，因此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加工机台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经检测低于检测标准。

2012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2）环监（水委）字（321）号《水质监测报告》：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对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处理前、处理后）废水进行监测，处理后 PH 值、SS、CODcr、氨氮、动植物油浓度均达标。

2012 年 8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2）环监（声委）字（105）号《噪声监测报告》：根据《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 2 类标准。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声级值达标。

2013 年 9 月 22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3）环监（综）字（269）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转负荷符合监测要求，检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达标，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二）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取得产品质量方面的强制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元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激光和红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光学元件、组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国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强制认证。

目前激光镜头、镜片的 CE 认证国内尚无认证标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GBT1185-2006《光学零件表面疵病》，GB11168-89《光学系统像质测试方

法》和客户图纸要求。为了使产品的组成合理化、科学化、建立科研、设计、生产活动的最佳秩序，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统一性、完整性、准确性、协调性，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1）进料检验主材部分：质量稳定的抽样检验（105E 抽样计划），质量不稳定（类）全检；（2）过程控制：原则上实施首件检查（含尺寸、中心偏），其它性能指标：光圈成盘抽检（单片的全检）；（3）半成品：外观全检、尺寸公差原则上抽检，异常时加大检验力度。（必要时全检）；（4）成品：外观全检；镀膜指标全检/单次，尺寸公差原则上抽检，异常加大检验力度。（必要时全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之“（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之“4.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产品质量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国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强制认证。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需要的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所有业务资质，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在安全生产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表评级工作，对照《机械执照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进行了自评，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获得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核查，在环保方面，见“反馈问题 5”第（1）项的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环保立项、环保验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必要批复文件和证书，并定期委托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也无拖欠排污费现象。

经核查，在产品质量方面，见“反馈问题 5”第（2）项的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无需办理其他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

据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开展业务需要的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业务资质，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6

6、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条归纳总结公司商业模式，说明如何使用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要素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进一步披露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商业模式的披露内容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人员结构情况匹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光学元件、组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同时也通过为客户提供激光和红外系统解决方案获得收益。公司 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08%和 30.88%，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境外的同行业公司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公司 2014 年 1-5 月份毛利率 35.70%，较 2012、2013 年有了较高的增长，得益于公司通过技术革新、议价能力提升等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三个模块：一是产品原材料，二是产品，三是产品检测设备。对于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原材料—硒化锌光学晶体材料，从 2012 年起，公司开始对硒化锌晶体材料生长进行研究，现已能够实现硒化锌材料的自主生产，满足了部分生产需求，进一步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并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大部分元件和组件为自行设计研发。公司围绕研发部建立了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现场技术支持平台、光学薄膜技术工程化研发平台和微显示应用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还设有全球技术支持中心负责全球技术支持攻关工作、国际市场客户技术解决方案制定工作、光学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和世界领域内，最新科学技术应用合作开发事宜。另外，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以及市场需求，成功研发两种光学元件、组件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检测设备：激光真空热度计和红外/紫外激光椭偏仪；同时，透返仪、中波红外光谱仪等正在研发中。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激光红外光学晶体、光学玻璃及外购零部件。原材料成本具有一定的波动，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定期搜集国内外主要市场的

原材料价格信息并且评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及时寻找性价比更高的原料替代物；同时，公司还利用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的有利位置，从国际市场采购更加优质的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生产部提供的材料需求单（根据定制产品的工艺及材料方案制定），通过广泛询价、比价、洽谈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和采购对象。公司从事激光红外光学元器件制造生产多年，已积累了一批成熟、可靠、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的机制，并充分利用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品牌效应，争取对公司有利的合同条款。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弹性安排生产，按照合同的要求为客户提供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部分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备货。目前公司形成了除标准件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外，其他定制产品形成了一整套集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整个生产过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及内外部两方面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控制。生产前，生产部根据定制产品的参数设计工艺流程，根据生产规模得出产品物料清单，并下达产品制令单，如有需要则发出外协加工单；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的过程检验、制作生产日报表来控制产品质量、判断是否需要补料或退料，并动态进行补料或退料；生产完成后，最终检验后进入仓库储存环节并由物流部安排发货。

此外，公司产品部分零部件由于成本、质量、生产周期等原因由外部专业化生产机构负责，如金属镜座、镜架等。对于外协管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以往外协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及当年价格等因素评定合格供应商；在接收产品时，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验收。

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为激光设备厂商和红外仪器设备制造商、集成商。公司大客户的采购方式主要为合格供应商评选，如国内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海外的LASERTEK(SINGAPORE)PTE LTD（新加坡）、Saab AB, Support and Services（瑞典）等。公司产品除部分元件系标准件外，其他产品均系定制产品。基于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个性化定制、技术含量高的业务特点，激光与红外光学器件销售过程中需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沟通。因此，公司采用营销团队组织，技术部门

配合，共同进行技术营销的方式建立市场开发与沟通机制。公司营销团队通过参与各种光学光电子行业展会、投放专业平面杂志及网络广告来建立国际营销平台，进行产品推广。

销售结算模式因合同而异，一般在客户签收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给客户开具发票，客户 30 天-90 天内办理付款。为提高竞争力，公司需相比同行供货期短，因此存货贮备类型较全，尤其是对海外销售大多通过新加坡子公司，考虑货物运输周期，子公司的备货较多，导致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

公司为了提高效率，对组织架构进行模块化分工，公司主要负责光学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及产品的国内销售，子公司光研软件主要负责软件产品、光学仪器系统的销售工作，而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组装和境外销售。

2011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在新加坡成立了子公司，并逐渐停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加坡波长科技和新加坡光研科学的公司的业务，新的对外订单由新加坡子公司承接，因此 2012 年起，报告期公司的外销模式主要为波长光电母公司销售给境外新加坡子公司，从子公司实现境外销售。由于语言、研发技术、设计能力、组装和镀膜等优势，新加坡子公司对外销售已建立一定的品牌声誉与销售渠道，尤其是非标产品，接到订单后，子公司进行设计制作图纸并安排母公司进行生产。子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为：将国际市场按区域分为东北亚，东南亚，欧美中东三大区域；除在欧洲采用代理和直销结合的模式外，其他地区主要为直销的模式。子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订单：（1）参加国内、美国、欧洲等地的大型激光红外展会，直接和客户接触洽谈，争取项目和订单；（2）销售经理通过电邮、简讯、电话等方式进行定期的客户沟通，与客户商谈交易价格并确定交易结算方式后，与客户订立合同或订单，请客户书面签字确认或传真件确认；（3）销售经理每年对负责地区进行走访，深入到客户所在地，进行商务和技术性洽谈；（4）公司长期建立起的口碑以及品牌效应为积累了众多的海外客户群和稳定的每年重复订单。

另外，公司还汇同新加坡波长光电，整合内部研发力量对外承接客户多样化的方案设计。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独立、快速的光机电一体化方案设计能力，可以快速、高质量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客户所需产品。未来公司仍

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进行光机电一体化深入研究，不断开发新产品。

反馈问题 7

7、请公司在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

（一）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补充申请挂牌的目的如下：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美誉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为了**拓宽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将公司推上一个新的融资平台，**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现向贵公司申请我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鉴于波长光电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且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波长光电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反馈问题 8

8、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公司处于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子行业——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业，行业市场基础稳定，主营业务包括激光光学元件、组件，红外光学元件、组件制造，从整个行业来看，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行业主要为光学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光电整机行业，尤其是激光行业。激光行业作为新兴朝阳行业，随着激光技术的不断深入研究，应用面必然越来越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产业的稳健发展将使得企业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加之国家提出的各项促进我国包括光学光电子行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使得行业的发展前景更加美好。

一、从行业政策来看

公司行业定位为光学元件及组件加工业，该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子行业，公司产品以各类激光光学器件为主，以各类红外光学器件、光学仪器系统和光学设计软件为辅。

（1）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行业市场基础稳定

下游传统市场将保持稳定。工业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是激光光学元件与组件的主要应用市场，2013 年工业激光材料加工行业规模增长了约 3.6%，主要业务涵盖了打标、微加工和材料加工。而预计 2014 年工业激光材料加工行业规模增长率将达到 4.6%，该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推动全球激光加工市场的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推进，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步伐持续加快，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激光技术名列八大前沿技术之一，激光行业是未来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同时，激光行业作为新兴朝阳行业，随着激光技术的不断深入研究，应用面必然越来越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产业的稳健发展将持续利好公司的发展。

所有工业激光材料加工市场的收益（货币单位：百万美元）

类别/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增长率%	2014（预测）	增长率%
-------	--------	--------	------	----------	------

打标	320.8	342.3	7	367.6	7
微加工	564.2	576.7	2	594.5	3
材料加工	1,474.4	1,474.4	3	1,541.0	5
总计	2,393.4	2,393.4	3.6	2,503.1	4.6

（以上统计、预测数据源自《工业激光解决方案》(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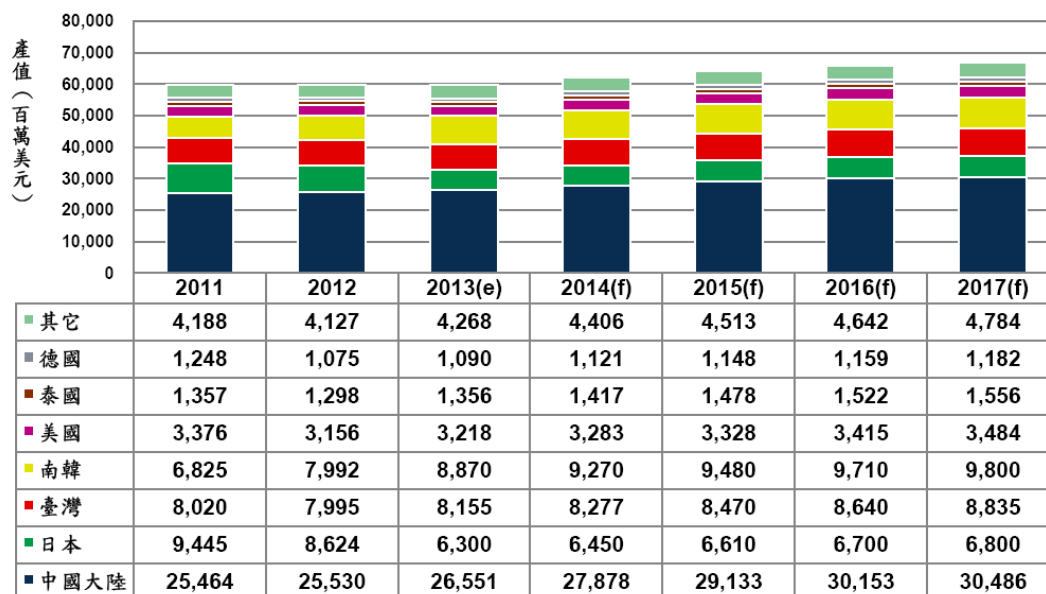
（2）新兴应用推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激光的应用层面上，传统意义上的激光打标、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将依然是未来的主流激光设备，与自动化装置更紧密的配合后，在不同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起到精密、快速、柔性制造的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制造水平。比较典型的新型行业应用有半导体行业的激光划片机、PCB行业的激光曝光机等。另外，激光测量、激光车灯均为近年来新兴应用。因此，项目组认为，在新材料及新应用的基础上，激光企业将会逐步迎来丰厚的产业基础，整个行业将会迎来增速向上的拐点。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领域将有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根据《“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2015 年规划值为 8%），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我国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对激光技术的应用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也对用于配套各种激光技术应用的基础激光光学元件、组件产生更多的需求。

仅以PCB行业为例，对激光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规模进行阐述。中国大陆作为全球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带动了电子产品所需要的PCB产业链转移到中国大陆就近生产和供应，因而确立了中国大陆地区PCB产值全球第一的地位。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NTInformation预估，2013年，在全球经济逐渐复苏的带动下，中国大陆PCB产值将上升4.0%,达到265.5亿美元，优于全球PCB产业的增长幅度。预测未来，中国大陆PCB产业仍将是全球PCB产业主要增长的区域市场，2014年将有5.0%的增长幅度，达到278.8亿美元。随着激光技术不断深入PCB产业应用，将持续促进激光行业规模发展壮大。



全球主要区域 PCB 产业分布及趋势

注：以上资料来源：NTInformation（2013）

（3）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行业发展

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世界各国为寻找下一轮经济增长动力，开始大力关注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

根据《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前沿技术是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和科技长远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是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的源泉，必须依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趋势，予以强化部署；新材料技术名列前沿技术之一，必须攻克高性能光电子材料与器件集成、先进晶体与全固态激光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同时，政府将持续增加全社会科技投入：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落实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的稳定增长机制，有效带动和促进地方财政加大科技投入。

财政科技经费的增长所带来的不仅仅是经费本身，更多的是一种象征意义，比如，在银行看来，政府转向资金支持也是为企业提供了信誉担保，让企业办理贷款更加便捷。

（4）全球性产业迁移提升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是自改革开放以后加速发展起来的。传统光学光电子行业主要分布在中国科学院、军工、航空航天的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技术水平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全球化趋势越发明显，发达国家加快了其国内光学光电子产业的产业迁移。光电产业中的元器件制造业、光电设备制造业持续向低成本、更接近需求的地区转移，是全球光电产业发展的持续路径。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尤其是光学器件制造企业正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向中国。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大量国际光学企业在中国设厂，带动了国内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发展，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出现了一批技术力量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专业化企业。逐渐形成了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主要从事光机电系统设计，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偏重于光学器件、光学设备的制造的格局。

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光电子行业向国内转移的趋势仍将延续，必将持续促进国内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发展，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同时，光电技术将进一步发展，推动产品向小型化、高分辨、光电化和自动化发展。加上全球光学光电子生产将加速向我国转移，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预期将保持 10%以上的增长速度。（赛迪顾问预测）

二、从市场规模来看

（1）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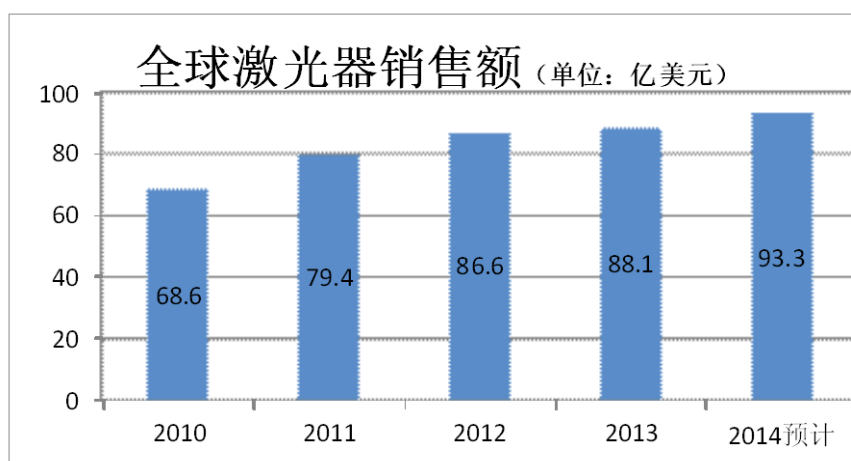
全球光电子产业始于上世纪70年代，90年代获得高速增长。美国商务部曾指出：“上世纪90年代，全世界的光电子产业以比微电子产业高得多的速度发展，谁在光电子产业方面取得主动权，谁就将在21世纪的尖端科技较量中夺魁。”日本《呼声》月刊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21世纪具有代表意义的主导产业，第一是光电子产业，第二是信息通信产业，第三是健康和福利产业。”

日本光电子产业与技术振兴协会预测，2015年全球光电子产业的产值将达9631亿美元，光电子产业可能会取代传统电子产业，成为21世纪最大的产业，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2）激光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带动激光器件制造业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激光光学元件、组件提供给下游激光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其中一个主要应用方向是激光器，是激光器发出激光、激光频率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因此，激光器的产量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产品激光光学元件、组件的需求量。

2013年度，全球激光器市场的销售额达到88.06亿美元，相比2012年度86.57亿美元的销售额增长了1.7%，但是仍低于上一年的预测数据增长3.5%，主要是因为光存储市场的增长疲软，其次，光刻、科研、军事激光器市场销售的增长缓慢；另外，欧洲的GDP增长在2013年依然疲弱。2014年度，预计全球激光器市场销售额较2013年会增长6.0%，达到93.34亿美元。



2010~2014年全球激光器市场销售额（数据来源：strategiesunlimited）

LaserFocusWorld 重申激光器从科学创新到工业“工具”取得的进展，并认为现在是时候考虑开拓一些新型应用领域了，这些新兴领域可能改善激光器市场长久以来“缓慢而稳定”的 5%-6%的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使其以两位数速度增长。

（3）激光技术的应用推动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前进

从激光技术的发展阶段来看，激光技术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的八大前沿技术之一，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从应用领域来看，传统意义上的激光打标、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将依然是未来的主流激光技术应用，而半导体行业的激光划片、PCB行业的激光曝光等众多新兴激光技术应用将层出不穷，激光行业必将迎来一个增速向上的发展拐点。

三、从公司的市场地位来看

近年来，公司迅速发展，产品范围不断拓宽，已成为**技术较为先进**的企业，拥有各类发明、专利十余项。公司一直以来坚持高品质、高科技含量的产品经营理念，专注于高科技含量产品的研发。目前，本公司以激光扫描镜头、扩束镜头、聚焦镜等为代表的激光产品；以短波红外镜头、中波红外镜头、长波红外镜头、双波段红外镜头、双视场镜头以及三视场镜头等为代表的各波段、多波段的各种

口径和焦距的红外镜头在国内行业内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 2013 年 7 月根据市场占有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品配套量、客户反馈意见等综合评价得出的排名，公司名列 2012 年度中国国内中小功率激光加工光学镜片企业生产十强排行榜榜首。

四、从公司的竞争优势来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立了自身在行业内的地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技术优势

首先，公司集中了一批本行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研发部为主体，建立了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现场技术支持平台、光学薄膜技术工程化研发平台和微显示应用技术研发平台，具有快速、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

其次，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 6.41%；2012、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5 月共计投入研发费用 8,088,703.59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50%，由此可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非常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

最后，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多年前就已将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确立为优势产品，成功的拓展了一批业内主流客户。同时，公司根据市场信息，将研发资源投入到不同规格元件、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中，目前公司已拓展到共计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等四大系列、一千余种产品。另外，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以及市场需求，成功研发两种光学元件、组件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检测设备：激光真空热度计和红外/紫外激光椭偏仪；同时，透返仪、中波红外光谱仪等正在研发中。

（2）产品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制造业的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必须具备一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一直坚持走高端路线，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镜片抛光精度误差不超过 0.01mm，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激光红外光学元件产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产品外销海外的比重逐年加大，2014 年 1-5 月已逾 50%。2012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②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硒化锌等光学晶体材料,公司从 2012 年起,成立专门的部门对硒化锌晶体材料生长进行研究,现已能够实现硒化锌材料的自主生产,满足了部分生产需求,进一步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同时,硒化锌材料的自主生产有助于公司部分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产品成本波动,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

③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和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共拥有四大系列、十数个中类、上千种细分子产品,全面覆盖各类型、各型号激光红外光学器件,较同行业企业产品种类更全,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④产品性价比优势

与国内中小型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精度高、质量控制稳定,且成本低廉。与知名国际品牌相比,公司除大功率光学产品外,其余产品与国际品牌同类产品相当,性能上基本能够替代,但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国际国内市场齐头并进,注重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效率。几年来,公司通过驻外销售处登门拜访、参与每年度行业展会等形式与主要客户定期交流,就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的改善等方面进行探讨,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交流沟通中做出响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计划实施情况反馈给客户。通过这种客户服务效率的提升,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逐步建立起忠实的客户群,如国内激光行业龙头华工科技、大族激光,及国际知名激光和红外企业等。公司同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遍及世界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司累计与亚洲、欧洲、美国、拉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使得公司产品能快速销售于各个市场。同

时，公司每年积极参加各种光学光电子行业展会，利用这些平台展示、推广公司产品，搜集更多客户资料，及时向研发部门反馈不同区域、不同消费群体的最新消费偏好，大大增强了产品设计的针对性，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新市场。

（5）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素质技能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在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首先，公司的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五年以上管理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其次，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高科技人才的积累。2008年起，公司先后聘请了多名国内外激光光学技术方面的知名专家作为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和顾问。同时，公司先后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国立新加坡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签定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研发平台与公司实际相结合，对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进行研发，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最后，公司大力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扩充员工队伍，新加坡子公司目前拥有非中国国籍核心技术人员2名，子公司员工均能熟练使用英语，与世界各地客户交流无障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也存在一些不足：

（1）下游行业较为单一

本公司是国内生产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企业，所生产的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器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激光光电整机企业。由于面临的下游产业较为单一，激光红外行业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较国内同类型企业相对较小，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稍显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充实精英人才、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综上，在处于比较有利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市场地位和竞争态势的情况下，公司将来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反馈问题 9

9、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挂牌股份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做市转让二选一，如选择做市商方式，请补充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做市商信息、做市股份取得方式）。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补充披露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如下：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反馈问题 10

10、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1.93 万元、8372.38 万元、3333.38 万元。（1）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分析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4 年 1-5 月份收入偏低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同期数据补充分析 2014 年 1-5 月收入偏低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跨期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分析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4 年 1-5 月份收入偏低的原因，并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上涨 2,090.45 万，涨幅 33.28%。主要是因为：（1）光纤激光市场渐趋成熟，固体激光镜头和镜片的需求量上升，公司 2012 年开始就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对固体激光光学产品的投入，提高其工艺稳定性及产出效率，使 2013 年该产品类销量大幅上升；（2）公司 2013 年新开发紫外高科技产品投入市场，使得公司客户群拓展至消费类手机电子产品领域；（3）对境外市场销售增长 1,351.29 万元，涨幅 64.50%。随着产品知名度和信誉提高，海外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逐渐与国外高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应的国外市场营业收入也在不断增加。其中新加坡镭科有限公司的（LASERTEK(SINGAPORE)PTE LTD）订单增加，主要销售扩束镜、扫描镜以及 CTI 扫描电机用于制造调阻机，新增红外镜头和蓝宝石窗口镜的订单销售给以色列 Iphysicist Ltd，新增英国 AcalBfiOptiLAS，该客户主要从事电子、激光，光电子分销业务，2013 年成为公司在欧洲地区销售代理商。（4）公司对国内销售增长 957.30 万元，增幅 25.25%。由于具有光学元件产品类型全、供货速度快的优

势，公司 2013 年境内客户增长约 200 家，其中新增较大的客户有济南连科自动设备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韦迪捷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创可光电子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在国内和大中型客户如华工激光等签署全年战略合作协议，使得常规产品的销售趋于稳定。

2014 年 1-5 月收入 3,333.38 万元，较去年全年平均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受下游客户订单季节性影响，设备生产商订单一般年初下达分批交付，大多成品都在二季度以后交付；另一方面，1 季度受假期影响，市场交易处于非活跃状态，收入确认较少，因此 1-5 月收入实现不高。

（二）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同期数据补充分析 2014 年 1-5 月收入偏低的合理性。

2014 年 1-5 月收入 3,333.38 万元，与 2013 年同期收入 3570 万元持平，而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约 8104 万元，可见上半年销售收入偏低。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产品的受激光设备生产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大。

对比同行业上半年销售收入和全年比较看，行业内公司也呈现上半年收入较全年偏低的季节性销售不平均的特点。股权系统可比公司格纳斯（430619）2013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483 万元，而 2013 年全年销售额 8335 万元；上市公司水晶光电（002273）2013 年上半年收入 2.83 亿，全年销售额 6.26 亿元。而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大族激光（002008）20.6 亿，全年 43.3 亿元。

（三）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份销售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合同或销售订单，以及与之对应的材料采购订单、生产记录和发货、收款记录；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订单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2014 年 1-5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单号	订单日期	订购品种	订单金额	履行
----	------	----	------	------	------	----

					RMB	情况
1	深圳镭麦德光电有限公司	SA45050031	2014-5-5	扫描透镜、合束镜、扫描透镜、扩束镜	1,010,000.05	部分发货
2	LasersforMarking	SA45130008	2014.05.13	YAG 扫描透镜	527,485.87	完成
3	广州市翔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SA45270031	2014-5-27	YLP-1-100-20-20-RG	388,000.00	未发货
4	以色列客户 Anat	SA45230023	2014.05.23	CO2 保护窗口	354,092.21	完成
5	K2LASERSYSTEM,Inc	K2-20140103-001	2014-1-3	轴向扫描仪	327,512.88	完成
6	AthenaOpticsLP	EMAIL14/02/14	2014-2-14	镜片	291,327.00	完成
7	HylaxTechnologyPteLtd	HP140238	2014-12-3	镜片,扫描透镜	279,665.28	完成
8	济南运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A41110001	2014-1-11	YLP-1-100-20-20-RG	272,500.00	完成
9	HylaxTechnologyPteLtd	HP140018	2014-1-9	激光器	269,860.80	完成
10	济南运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A43140006	2014-3-14	YLP-1-100-20-20-RG	247,500.00	完成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订单日期	订购品种	订单金额 RMB	履行情况
1	LASERTEK(SINGAPORE)PTE LTD(SO-03709)	13/00448	2013-12-31	CTI 扫描仪电机、扫描仪、镜片	1,610,751.36	未完成
2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SA04150001	2013-4-15	3D-10.6-300*300-650*650	1,200,000.00	完成
3	LEGENCECo.,Ltd.(SO-03690)	LGS140002	2013-12-24	扫描头(附带镜头垫片)	681,032.00	未完成
4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PO201309007	2013-9-26	CYMDIST 核心模块	600,000.00	完成
5	江苏海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	PO201307007-1、-2	2013-7-22	codev、PD	595,370.56	完成
6	SaabAB,SupportandServices	81074971	2013-12-13	镜片	572,686.00	完成
7	济南运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SA38170002	2013-8-17	YLP-1-100-20-20-RG	476,000.00	完成

8	LASERTEK(SINGAPORE)PTE LTD	13/00209	2013-6-3	CTI 扫描仪电机、扫描仪、镜片	475,858.56	完成
9	BharatElectronics LTD	4200104602	2013-11-20	镜片	470,902.67	完成
10	HeptagonMicroOpticsPteLtd(SO-03192)	NPO-13-130571947	2013-10-10	设备、机械	424,084.82	完成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订单日期	订购品种	订单金额 RMB	履行情况
1	复旦大学	POY20120901、2、3、4、5、6	2012-9-3	曙光 TC3600 刀片计算系统、计算网络、管理、登录网络、空间波调制器、DALL 笔记本、DALL 台式电脑	958,490.00	完成
2	复旦大学	PO201206001、-1、-2、-3、-4	2012-6-5	ZEMAX、Code-V、hypermesh、Pcgrate	674,902.80	完成
3	LASERTEK(SINGAPORE)PTE LTD	12/00437(SO-00917)	2012-10-25	CTI 扫描仪电机、扫描仪、镜片	478,478.95	完成
4	ACALBFIOpTiLASS.A.S	308496(SO-00663)	2012-9-4	镜片	339,181.92	未完成
5	LASERTEK(SINGAPORE)PTE LTD	12/00552(SO-01205)	2012-11-29	CTI 扫描仪电机、扫描仪、镜片	316,416.73	完成
6	iPhysicistLtd.	IPHY1054-12(SO-01004)	2012-10-28	镜片	283,176.00	完成
7	iPhysicistLtd.	IPHY1068-12-REV.1(SO-01346)	2012-10-25	镜片	283,176.00	完成
8	LASERTEK(SINGAPORE)PTE LTD	12/00578(SO-01329)	2012-12-14	CTI 扫描仪电机、扫描仪、镜片	281,782.06	完成
9	RAYLASEAG	RE0000596(SO-00793)	2012-9-25	镜片	232,833.60	未完成
10	上海讯稷光电科	PO20121100	2012-11-2	Cyme	219,000.00	完成

	技有限公司	2	1			
--	-------	---	---	--	--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营业收入均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

（四）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跨期发表意见。

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为：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销售，以客户自提并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销售，以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采用 FOB 贸易结算方式下，在货物离港，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母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申报期各年财务报表审计时，项目组对公司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解，包括销售业务合同签订或取得销售订单、价格制定、审核、批准、发运、记录、结算等流程，对合同价格与实际账面结算价格进行复核，根据测试结果，公司的业务系统值得信赖。销售业务中各环节工作人员相互监督、复核，任何部门或个人均无法独立完成所有的销售业务流程，公司销售业务相关控制制度能够控制销售业务当中的风险，能够防止并及时纠正销售业务中的错弊行为。

2、年度之间数据比较，进行分析性复核：

1) 将申报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并分析异常变动原因；

2) 通过查询公司 ERP 系统所列示申报期分产品的销售额、分客户的销售额，各期间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3、核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记录、客户签收或对账记录，将销售数量与订单数量、销售价格与合同或订单价格进行比较；

4、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合作的原因、报告期销售商品的数量、单价、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发生退货或索赔、结算方式、付款与交货方式、定价依据。

5、结合应收账款询证函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发出商品进行了确认。

6、销售的截止测试

1)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 10 天及后 30 天且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发货单据进行检查，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中抽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且金额大于 5 万元业务，与发货单据等进行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检查 2014 年 6-7 月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主办券商和会计已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并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的真实、完整性、不存在跨期。

反馈问题 11

1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快速增加。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5 月底 1194.96 万元、2276.45 万元、2912.8 万元。（1）请公司结合业务情况、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存货管理制度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快速增加的原因，并结合生产流程及会计核算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2）公司产品从订单承接至完工交付通常需要 4-8 周，生产周期较短，但是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达 30%，请公司补充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产品积压、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情况、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存货管理制度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快速增加的原因，并结合生产流程及会计核算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较 2012 年同期变动
库存商品	21,143,394.28	16,527,801.56	8,454,108.99	95.50%
原材料	4,082,127.51	4,439,579.57	1,784,074.48	148.84%
在制品	3,902,439.97	1,797,147.98	1,711,475.58	5.01%
合计	29,127,961.76	22,764,529.11	11,949,659.05	90.50%

经核查，公司存货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在于：

（1）2014 年 5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912.80 万，2,276.45 万和 1,194.97 万，占资产比重大，是由公司生产的特殊性决定的。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安全储备结合的方式，即常规产品及其原材料以上年平均月销售数量的 1.2 倍作为安全储备量。对于定制品，产品从订单承接至完工交付通常需要 4-8 周，公司接单后对整单组织材料采购，并依照客户需求生产；交货时分批交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为交货期短，产品目录全，返修率低，为了

缩短交货期，公司备货较全，尤其是进口材料提前储备较多。

(2) 新加坡子公司部分进出口销售的产品也需要提前备货，销售人员每月会预估未来 3 个月销售量，生产部和采购部根据销量预测调整安全库存量。

(3) 2013 年存货余额增长 90.05%，系 2013 年收入增长 33.28%，公司业务进入上升期，客户群覆盖面扩大，产品线加长，故存货的日常储备品种及安全储备也相应增加；

(4) 为清理同业竞争，2013 年末向新加坡波长科技采购了价值约 515 万元的存货，向波长光学采购价值约 270 万元的库存商品；

(5) 2014 年公司和美国供应商达成一项短期优惠的价格协议，以相对较低价格提前储备了主要原材料硒化锌；

(6)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公司多项新品投入市场，但市场接受度和客户群还需要培养，造成短期的库存升高；

(7)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增加了 636.35 万元，主要是在手订单增加，如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消色差振镜焊接镜头，此镜头可以实现可视化同轴监控，用于智能手机生产线；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 355nm 扫描透镜、扩束镜产品用于 UV 紫外微加工；对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 CO2 三维动态聚焦系统用于超大幅面导光板和皮革激光标记设备。

(8)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工业设备制造，为了更好的对现有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为旧型号产品保留相应备品件和生产原料，以供修理和替换。

对比行业内可比公司看，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收入比例处于行业平均偏下水平，存货周转率相比同业水平较高，可见行业内的公司存货普遍较高。

从公司存货结构上看，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备货较全，公司产品规格繁多，品种高达上千种，细分产品型号 3000 多个，因此产成品比例将较高。同时，为清理同业竞争，公司 2013 年 12 月一次性向关联方购入存货合计 785 万元，占 2013 年末库存商品 47.5%。

公司名称	年份	存货/流动资产	存货/总资产	存货/收入	存货周转率
波长光电（本公司）	2013	38.72%	23.52%	27.19%	3.28
	2012	29.21%	16.68%	19.02%	4.58
水晶光电（002273）	2013	19.17%	9.71%	19.38%	3.49

	2012	16.35%	8.98%	18.07%	3.19
金运激光（300220）	2013	41.47%	30.72%	83.15%	0.82
	2012	32.56%	25.15%	72.28%	1.02
大族激光（002008）	2013	39.43%	24.39%	50.94%	1.81
	2012	37.18%	22.02%	42.70%	1.73
格纳斯（430619）	2013	60.17%	37.55%	50.18%	2.61
	2012	44.67%	27.29%	26.73%	2.92
Jenoptik（德国）	2013	45.52%	23.84%	23.63%	2.36
	2012	50.40%	25.28%	28.93%	2.26
II-VI（美国）	2013	30.76%	16.42%	25.40%	2.58
	2012	33.53%	19.48%	25.74%	2.59

（二）公司产品从订单承接至完工交付通常需要 4-8 周，生产周期较短，但是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达 30%，请公司补充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龄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占比	货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库存商品	21,143,394.28	72.59%	18,056,883.44	2,890,842.34	195,668.50
原材料	4,082,127.51	14.01%	3,010,104.20	722,492.42	349,530.89
在制品	3,902,439.97	13.40%	3,902,439.97	-	-
合计	29,127,961.76	100.00%	24,969,427.61	3,613,334.76	545,199.39
占比情况			85.72%	12.41%	1.87%

存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占比	货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库存商品	16,527,801.56	72.60%	13,766,053.11	2,402,775.32	358,973.13
原材料	4,439,579.57	19.50%	3,901,866.70	511,267.74	26,445.13
在制品	1,797,147.98	7.89%	1,797,147.98	-	-
合计	22,764,529.11	99.99%	19,465,067.79	2,914,043.06	385,418.26
占比情况			85.51%	12.80%	1.69%

存货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占比	货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库存商品	8,454,108.99	70.75%	5,834,280.87	2,547,628.12	72,200.00
原材料	1,784,074.48	14.93%	1,582,874.48	200,328.00	872.00
在制品	1,711,475.58	14.32%	1,711,475.58	-	-
合计	11,949,659.05	100.00%	9,128,630.93	2,747,956.12	73,072.00
占比情况			76.39%	23.00%	0.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其中，在产品、产成品主要包括抛光片、扫描透镜、聚焦镜、扩束镜、振镜片等，用于激光切割、打标等激光设备生产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硒化锌材料、铝棒、砷化钾材料、硅棒及玻璃材料等。主要生产过程是根据自行设计的图纸和加工工艺，通过对上述购进材料进行倒角、铣磨、抛光、镀膜、装配等加工程序，使之成为客户需要的满意的各種相关产品。

根据产品特点，公司的存货不存在保质期，即使库龄超过1年，未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存货减值迹象不重大。公司的原材料硒化锌及其生产的产品如发生滞销或报废还可以重新融化切割打磨。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均为正，因此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存货减值风险较小。

2012年-2014年存货库龄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76.39%、85.51%和85.72%。

(1) 2012年库龄较长主要是母公司成立后购入一些原波长光学的存货，但经2012和2013年消化已逐渐减少；(2) 为售后服务保留的老型号产品及其原材料；(3)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产品需求调整后，部分产成品销售速度缓慢造成的在库时间延长。

截至2014年10月底，5月31日账面库存商品耗用率约68%，未发现存货存在重大积压、滞销。

(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产品积压、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是存货的估计售价，其中为执行在手订单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确定，其他存货按照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项目核对了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和客户订单，并对南京和新加坡仓库备货和订单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合理，常规产

品及其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存货无积压情况，也未出现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故期末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减值核查说明见附件 49。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存货不存在积压，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理。

（四）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

1、公司报告期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原材料：主要包括硒化锌、硅材料、砷化钾材料、玻璃毛片、镜座等外购件。根据 ERP 系统的制令单号，按照 BOM 设定的材料领取，辅料（如丙酮、抛光粉等）先归集到制造费用再分配到各单任务号下。

原材料领用单价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生产成本。

（2）月末通过盘点确认在产品数量，按领用原材料价值计算确定各品种在产品成本。

（3）由于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公司为规范管理，制定了产成品材料定额标准。完工产成品所耗用的材料成本根据生产 BOM 表定额材料成本在各规格型号中进行分配，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工时进行分配，并以此计算确定各规格型号完工产品的实际成本。

（4）产成品按销售发出数量，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产品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5）公司使用天心 ERP 系统中的物流模块进行材料收发存、产成品收发存管理，所有物料收发均在系统中录入收发信息，公司期末 ERP 系统存货期末余额与财务报表余额一致。

（6）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出现存货减值情况。

2、对存货实施的核查工作包括：

项目组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了解了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业务流程，控制目标和关键内部控制点。

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对比了行业惯例、现状、料工费组成比例、存货周转率、复核公司 BOM 组合一览表、产品制程工时表的合理性等。

项目组于 2013 年 12 月 30 至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对南京波长光电和南京光研分别进行了监盘，盘点时公司存货处于静止状态，公司的盘点人员由财务、仓库保管员等组成，审计人员进行了全程监盘，监盘比例为 50%，公司年终存货实际存放数量与财务账数量一致。

对公司发出商品项目组核查了其发出时的装箱单、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并对主要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

针对核查要求，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5 月成本核算进行了复核，重点对公司上述期间成本费用的归集、分摊、结转情况进行复核，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分摊、结转方面不存在差错。

针对核查要求，项目组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5 月主要品种产成品发出计价重新进行了复核，销售成本结转不存在差错。

针对成本核算、结转的完整性核查要求，项目组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核查

(1)、原材料成本的完整性：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项目组已对公司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此次核查时，项目组对各年存货盘点重新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材料耗用跨期情况；同时对申报期各期间主要原材料耗用进行了对比分析，无异常变动。

(2)、人工成本的完整性：项目组对申报期各期间人工成本的发生额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变动；同时对工资期后发放金额是否与计入成本费用金额一致进行了检查，无人工成本跨期入账情况。

(3)、制造费用的完整性：项目组对申报期各期间制造费用发生额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变动；同时检查了折旧计提，以及大额费用 2014 年 1-5 月

支付情况，无少计制造费用及跨期入账情况。

针对存货减值测试：项目组对公司期末存货账面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复算应计提跌价准备，实际计提准备以及差异处理分析。对于可变现净值，定制产品按订单生产，项目组复核了订单价格；标准产品，项目组复核了期后销售的订单价格，如期后无销售订单的，复核了最近截止日时点的订单价格，此外，项目组还对年末存货在期后耗用水平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据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变动是合理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完整，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各类产品毛利率为正，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反馈问题 12

12、新加坡波长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持股 70%，但 2012 年公司合并报表没有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1）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2 年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 2012 年合并范围是否完整；（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该子公司与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是否一致，并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2 年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的原因

新加坡波长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股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波长光电和黄胜弟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新加坡波长光电有限公司增资 USD42,860.00；变更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2.00	70.00%
黄胜弟	42,858.00	30.00%
合计	142,860.00	100.00%

2012 年至 2013 年 11 月，新加坡波长光电有限公司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 2012 年合并范围是否完整

公司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南京光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波长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完整。

（三）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该子公司与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是否一致，并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新加坡波长光电和光研软件。母公司波长光电和光研软件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加坡波长光电执行《国际会计准则》。母公司与子公司光研软件的会计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加坡波长光电的会计期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并报告将母公司与所有子公司会计期间调整一致，新加坡波长光电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一致。

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准则差异调整和会计期间差异调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据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问题 13

13、关于外销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外销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1年10月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在新加坡成立了子公司，并逐渐停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加坡波长科技和新加坡光研科学的公司的业务，新的对外订单由新加坡子公司承接，因此2012年起，报告期公司的外销模式主要为波长光电母公司销售给境外新加坡子公司，从子公司实现境外销售。由于语言、研发技术、设计能力、组装和镀膜等优势，新加坡子公司对外销售已建立一定的品牌声誉与销售渠道，尤其是非标产品，接到订单后，子公司进行设计制作图纸并安排母公司进行生产。子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为：将国际市场按区域分为东北亚，东南亚，欧美中东三大区域；除在欧洲采用代理和直销结合的模式外，其他地区主要为直销的模式。子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订单：1）参加国内、美国、欧洲等地的大型激光红外展会，直接和客户接触洽谈，争取项目和订单；2）销售经理通过电邮、简讯、电话等方式进行定期的客户沟通，与客户商谈交易价格并确定交易结算方式后，与客户订立合同或订单，请客户书面签字确认或传真件确认；3）销售经理每年对负责地区进行走访，深入到客户所在地，进行商务和技术性洽谈；4）公司长期建立起的口碑以及品牌效应为积累了众多的海外客户群和稳定的每年重复订单。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如下：

2014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金额（美元）	销售金额（折人民币）
HylaxTechnologyPteLtd	新加坡	300,702.27	1,834,283.85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64,209.17	1,001,675.94
IRCAMGmbH	德国	38,560.00	237,895.92
SaabAB,SupportandServices	瑞典	27,000.00	166,576.50
LVITechnology,Inc.	韩国	25,705.00	158,587.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金额（美元）	销售金额（折人民币）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322,913.31	1,969,771.21
MIYACHIAMERICACORPORATION	美国	72,998.00	445,061.51
VissloInc.	韩国	54,830.55	334,296.38
ACALBFiCentralProcurementUKLimited	英国	54,488.08	332,208.37
NAMSONTECHNOLOGY-ENGINEERINGCO.,LTD.	越南	51,308.00	312,819.75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金额（美元）	销售金额（折人民币）
WavelengthTechnologySPL	新加坡	1,445,797.48	8,819,364.61
LaserTek(S)PteLtd	新加坡	52,129.82	327,661.98
WavelabScientificPte.Ltd.	新加坡	39,278.33	246,883.94
IDILaserServicesPteLtd	新加坡	36,423.87	228,942.23
WavelabScientific(Taiwan)Co.,Ltd	台湾	34,983.00	219,885.65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外销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2012 年度	比例
外销收入	16,787,350.36	100%	34,461,947.08	100%	20,950,062.97	100%
其中：对境外关联方销售	349,210.11	2.08%	4,432,493.29	12.86%	9,327,831.23	44.52%

对境外第三方销售	16,438,140.25	97.92%	30,029,453.79	87.14%	11,622,231.74	55.48%
----------	---------------	--------	---------------	--------	---------------	--------

自 2012 年起，波长光电的外销收入大部分销售给子公司，因此外销售收入如未实现将会进行合并抵消调整。2013 和 2012 年母子公司合并后存在销售给关联方的原因，主要是为清理同业竞争，2012 和 2013 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加坡波长科技和新加坡光研科学的已经逐步将订单转移，但还有部分订单未完成或大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未变更为新加坡子公司，因此存在并行阶段销售需要销售给境外关联方。目前新加坡波长科技和新加坡光研科学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虽 2012 年到 2013 年间存在关联方外销，但新加坡波长科技和新加坡光研科学合计年销售额约 4000 万，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关联方销售比例并不重大；同时，截至 2013 年末清理关联方存货和设备时，新加坡波长科技和新加坡光研科学的账面存货约 500 万，且存货大部分为第三方采购来的元件和组件已进行组装的成品，因此报告期对关联方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且未来对外销售均通过子公司实现，未最终实现的销售将通过合并抵消调整，不会确认收入。

针对子公司对外销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于 2013 年 12 月去新加坡子公司进行财务核查，并走访了大客户和公司的审计师新加坡中鼎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余玟亿。2014 年 11 月 2 日开始会计师在新加坡对子公司进行年报预审工作。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外销收入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为：

(1) 了解控制环境，控制活动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有效性。

项目组了解子公司销售流程，并进行了内控测试。测试了子公司使用的 ERP 系统 MicrosoftdynamicsNAV 系统。

对收入循环核对了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系统订单或邮件）、设计图纸、发票、装箱单、产品检验报告、物流单据到财务入账凭证、明细账、总账。

对销售退货程序进行了测试，包括退回入库及维修重新出库手续。

对销售收款流程进行了匹配测试。

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核查了收发存记录。

(2) 对销售明细账抽取样本进行了细节测试。

(3) 选取大额客户进行走访，并请客户协助完成调查问卷

(4) 选取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往来余额、销售发生额等

针对母公司零星直接对外销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外销收入实施的主要核

查程序为：

- （1）将报告期的主要外销销售收入与外销合同（或形式发票）、海关报关单、海运货运提单、产品检验报告、收汇凭证、公司出口退税资料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报关单所列装船日期、提单日期与公司确认收入日期是否相符；
- （2）核对报关内容与公司确认收入的产品品种、数量是否一致；
- （3）核对订单客户单位、报关单位、回款单位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据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存在对关联方销售，外销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真实、合理、完整。

反馈问题 14

14、公司存在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出票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 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并对应收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出票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6,600.00	649,778.00	500,000.00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对应的出票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浙江嵊州鑫帽服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50,000.00	2014-3-27	2014-9-27
河北佳昊洗煤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1-9	2014-7-9
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5-13	2014-11-13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翔声激光科技有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1-22	2014-7-22

	限公司					
苏州华益塑业有限公司	镭射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否	64,400.00	2014-5-5	2014-8-5
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深圳市加沃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	否	60,000.00	2014-3-25	2014-9-25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	2014-5-15	2014-11-15
潍坊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	2014-2-26	2014-8-26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快刻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	2014-4-23	2014-10-23
苏州华益塑业有限公司	镭射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2,200.00	2014-4-1	2014-7-1
杭州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0,000.00	2014-1-24	2014-7-24
常州市龙盛机械有限公司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0,000.00	2014-3-21	2014-9-21
丹阳市界牌镇天宇车灯厂	武汉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0,000.00	2014-1-27	2014-7-27
宁波圣烨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快刻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	2014-4-25	2014-10-25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	2014-1-15	2014-7-15
合计				856,6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对应的出票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22,050.00	2013-11-27	2014-5-27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	武汉华工激光	贸易	否	94,140.00	2013-10-2	2014-4-25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否	90,000.00	2013-9-27	2014-3-24
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	2013-10-25	2014-4-25
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	2013-10-25	2014-4-25
瑞安市博业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单模激光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	2013-8-28	2014-2-28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	2013-12-19	2014-6-18
康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大族电机	贸易	否	50,000.00	2013-8-16	2014-2-16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3,588.00	2013-7-25	2014-1-25
无锡市嘉丹不锈钢有限公司	武汉杰华激光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0,000.00	2013-10-8	2014-4-1
常州市云顶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0,000.00	2013-7-12	2014-1-12
合计				649,778.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对应的出票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江苏迈克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杰华激光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2-10-10	2013-4-10
杭州婉饰琳姚氏家纺有限公司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2-10-11	2013-4-11
湖北光瑞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杰华激光有限公司	贸易	否	80,000.00	2012-11-6	2013-5-6
湖北光瑞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杰华激光有限公司	贸易	否	80,000.00	2013-11-6	2013-5-6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70,000.00	2012-8-14	2013-2-14
无锡金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贸易	否	60,000.00	2012-12-11	2013-6-11

北京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	2012-12-12	2013-6-12
合计				500,000.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未进行票据贴现。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上述承兑汇票对应的交易订单、发票、发货凭证、收款凭证和背书转让情况，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是基于真实背景下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客户在货款到期后支付公司相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公司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亦是用于正常的采购合同的货款支付。

2012 年公司在手票据 50 张，总额共计 3,956,702。经核查票据前手与公司均存在业务往来，当年含税销售额大于收到票据总额。

序号	前手（即客户名称）	2012 年票据总额	2012 年收入（含税）
1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2,800.00	841,320.00
2	北京恒尔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24,000.00
3	成都单模激光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500.00
4	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353,320.00
5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79,266.00
6	广州瑞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2,590.00	62,950.00
7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89,100.00	327,700.00
8	南京大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00.00	21,640.00
9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710.00	926,160.00
10	无锡爱睿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400.00
1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97,502.00	2,054,604.00
12	武汉杰华激光有限公司	400,800.00	472,150.00
13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	238,910.00
14	浙江华镭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58,330.00
15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48,694.00
		3,956,702.00	

2013 年收到票据 70 张，对应票据金额 6,659,810.75。经核查票据前手与公司均存在业务往来，当年含税销售额大于收到票据总额。

序号	前手（即客户名称）	2013 年票据总额	2013 年收入（含税）
1	安徽米特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446,883.00
3	北京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926,096.00
4	成都单模激光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820.00
5	成都莱普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314,750.00
6	成都荣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5,600.00	650,100.00
7	佛山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180,000.00	723,375.00
8	广州瑞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0505 元
9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5350 元， 2013 年收入 51,200
10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57,746.00
11	南京大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	467,900.00
12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53,260.00
13	深圳市加沃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296,521.75	479,470.00
1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677,181.50
15	深圳市光大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2,235.00
16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	100,000.00	575,920.00
17	苏州莱赛激光有限公司	10,000.00	92,150.00
18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33,588.00	208,400.00
1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31,771.00	3,187,650.00
20	武汉杰华激光有限公司	210,000.00	333,392.00
21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07,600.00	1,218,170.00
22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50.00	783,105.00
23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6,280.00	101,080.00
		6,659,810.75	

2014 年 1-5 月收到票据 45 张，对应票据金额 2,801,920.51。经核查票据前手与公司均存在业务往来，当年含税销售额大于收到票据总额。

序号	前手（即客户名称）	2014 年 1-5 月票据总额	2014 年 1-5 月收入（含税）
1	北京百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200.00	344,750.00
2	北京晟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77,920.00
3	成都莱普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104,350.00
4	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2710 元， 2014 年收入 152900

5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68,677.00
6	广州市翔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56,080.00
7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75,000.00
8	镭射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600.00	24,800.00
9	南京瑞升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1,866.00	113,250.00
10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36,890.00	34,889.00
1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99,920.00
12	深圳市加沃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7370 元
13	深圳市快刻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9,873.51	476,200.00
14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1030 元， 2014 年收入 106550
15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3,541.00	725,222.00
16	武汉杰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7,412.00
17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86,990.00
18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3,950.00	570,060.00
19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95,840.00
20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360 元
		2,801,920.51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公司的应收票据结算交易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的。

（三）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并对应收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兑付及使用情况如下：

期间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票据收取	贴现	背书转让	到期收款	期末余额	期后
201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3,726,702.00	-	3,404,702.00	52,000.00	500,000.00	背书转让 40 万元，承 兑 10 万元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6,659,810.75	-	6,392,632.75	117,400.00	649,778.00	背书转让 58,6190 元、承兑 63,588 元
2014 年 1-5 月	银行承兑汇票	649,778.00	2,665,030.51	-	2,314,620.51	143,588.00	856,600.00	背书转让 70.66 万元，退回 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后票据兑付及使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及使用情况
浙江嵊州鑫帽服装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7	150,000.00	2014.6.5 退回佛山联动
河北佳昊洗煤有限公司	2014-1-9	2014-7-9	100,000.00	2014.6.24 背书给上海汇盛
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100,000.00	2014.7.3 背书给江苏宇迪光学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2	100,000.00	2014.6.24 背书给上海汇盛
苏州华益塑业有限公司	2014-5-5	2014-8-5	64,400.00	2014.7.2 背书给上海煊峰
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2014-3-25	2014-9-25	60,000.00	2014.7.4 背书给宜兴和桥天龙电子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1-15	50,000.00	2014.7.23 背书给武汉新特光电
潍坊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2-26	2014-8-26	50,000.00	2014.7.4 背书给中锺科技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	2014-4-23	2014-10-23	50,000.00	2014.7.4 背书给宜兴和桥天龙
苏州华益塑业有限公司	2014-4-1	2014-7-1	32,200.00	2014.6.5 背书给江宁区润西光学
杭州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4	2014-7-24	30,000.00	2014.7.3 背书给苏州久晶光电
常州市龙盛机械有限公司	2014-3-21	2014-9-21	30,000.00	2014.7.2 背书给上海煊峰
丹阳市界牌镇天宇车灯厂	2014-1-27	2014-7-27	20,000.00	2014.6.24 背书给上海汇盛
宁波圣烨电器有限公司	2014-4-25	2014-10-25	10,000.00	2014.7.31 背书给上海煊峰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7-15	10,000.00	2014.7.3 背书给苏州久晶光电
合计			856,600.00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据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反馈问题 15

15、关于营业外支出的问题。（1）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营业外支出—其他”的具体内容；（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营业外支出—其他”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营业外支出—其他”的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其他”内容如下

年度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软件产业项目扶持基金	-	50,000.00	-
软件项目费	-	30,000.00	-
税收滞纳金	-	14,931.54	-
交通违章罚款	100.00	4,500.00	-
合同违约金	-	1,988.00	-
海关滞报金	-	441.00	248.00
税务罚款	-	100.00	-
慈善捐赠	-	-	43,000.00
合计	100.00	101,960.54	43,248.00

其中：税收罚款 100 元系子公司光研软件，因未安装擎天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管理系统软件（生产）单机版受到的罚款，且未收到税收处罚决定书。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营业外支出—其他”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该税收罚款金额较小，且非公司恶意为之，而系光研软件一直未进行出口销售，因此未安装该软件进行出口申报，且事后公司已按照要求购买并安装该出口报税软件，并按年缴纳软件管理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子公司光研软件支付税收罚款 100 元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江宁区国税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光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被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重大公司被罚款的支出，公司经营复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其他问题

反馈问题 1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与已退休员工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员工、劳务关系员工、当月新聘员工外，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劳务关系员工在其正式工作单位已经缴纳了社保，不能重复缴纳；公司当月新聘员工，公司均在下一个月进行缴纳。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员工社保缴纳具体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人）	缴纳社保总金额（元）	备注
缴纳社保员工	165	166,254	依法缴纳
退休返聘员工	6		无需缴纳
劳务关系员工	1		不能重复缴纳
当月新聘员工	9		下个月缴纳
合计	181		

2014 年 7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

据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反馈问题 2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情况，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08 年 12 月 24 日，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波长光学占股 51%，朱敏占股 49%，当时波长光学账面货币资金投入波长有限，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朱敏当时用其及家庭历年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2010 年 11 月 18 日，波长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朱敏现金出资，朱敏当时用其及家庭历年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波长光学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5%的股权转让给吴玉堂。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波长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股东王国力现金出资 25 万元；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125 万元，朱敏现金出资 35 万元，吴玉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金出资 315 万元。

关于朱敏的出资：朱敏和黄胜弟夫妇在新加坡和中国 1999 年起创办企业，薪金和董事费年均折合新加坡币 S\$200K-300K，10 年来收入 250 万新币（约折合人民币 1250 万）。朱敏和黄胜弟在新加坡、美国和中国投资的房产收益以及在新加坡和美国的股票和基金等方面投资收入超过对波长光电的出资额 1525 万元。

关于吴玉堂的出资：吴玉堂自 2002 年-2005 年创办了南京波长电子有限公司，每年经营收益达 100 万元以上，总收益达 400 万元。2005 年-2011 年创办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每年有 100 万元左右的经营收益。且吴玉堂及其家庭进行的房地产投资收益积累足以有能力支付对公司的出资额 825 万元。

关于王国力的出资：王国力 1986 年大学毕业后，工作二十多年，长期从事

技术开发和科研管理工作，近几年每年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其家庭也有经营积蓄，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对公司的出资 25 万元。

经分别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并经所有股东出具说明，并经抽查实际控制人账户流水。主办券商认为股东资金来源为其及家庭历年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年度财务明细账，公司成立后股东从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出逃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1.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出资，分两期支付。**波长光学以其账面货币资金投入，朱敏当时用其及家庭历年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2008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益验字(2008)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波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益验字（2010）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 1,45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益验字（2010）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 1,85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益验字（2010）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朱敏以其及家庭历年经**

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2010 年 12 月 10 日，波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宁信验字（2013）第 2-5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朱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已收到原股东吴玉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已收到新股东王国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已收到新股东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累计 2,5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吴玉堂、朱敏、王国力及其家庭历年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2013 年 12 月 25 日，波长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

反馈问题 3

3、请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展期进展。

【回复】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通过材料审核。公司未出现在 2014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 2014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的名单中。经询问江苏省 2014 年不再有第三批复审会议，因此公司 2014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第十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 6 项条件：包括（1）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4）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以及（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公司与主办券商去位于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拜访了解到，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江苏省科技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聘请了 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重点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的专家，对申报复审企业进行复审评定，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六项指标的第六项综合评分中未满足条件。第六项综合评分包括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合计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经沟通和了解，公司在复审申报材料中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体现亮点不突出，描述的公司使用专利和研发成果推广应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的能力不显著，因而综

合评分未达到 70 分。

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 15%的税收优惠，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在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非构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即不属于被“取消资格”，因此报告期 2012-2013 年，波长光电仍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于 2014 年 1 月被评定为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即南京 321 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期 3 年（2014-2016），根据宁委发【2011】70 号文《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之规定“入选者所创企业参照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市、区县（园区）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南京市 321 人才计划选拔严格，培养对象必须同时在个人+企业+项目方面满足标准，企业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技术成熟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具备规模化生产基础等。评选过程中南京市人才专项办公室聘请独立的技术专家和经济管理专家形成评委组，除企业家和企业书面申报材料进行打分评审外，还进行实地考察和答辩。因此，虽然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朱敏和公司被评委 321 人才培养对象，说明公司在技术先进性和企业成长性上受到了认可。

公司的应对措施：

由于管理层未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经验不足，使用非专业人员制作送审材料，因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公司现已对研发团队进行了整改，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产品在公司的主导地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工作。开展创新科研活动，鼓励科技创新，2015 年拟设立的科技创新项目有：

（1）塑料回收自动分拣设备研发，由引进新加坡淡马锡理工学院王善忠博士，合作开发；

(2) 激光 3D 打标系统研发，自主研发；

(3) 红外广角镜头研发，在去年 180 度广角镜头研发基础上，继续开发大于 180 度的红外广角镜头；

(4) 激光三维动态光学系统研发，自主开发；

(5) 机器人激光切割系统改进项目，在现有开发基础上，开发出更加先进的产品；

(6) 激光切割非金属材料的自动跟踪随动系统，联合新加坡科技发展局共同开发；

(7) 光学镜座自动设计软件开发，在现有光学镜片自动设计软件基础上，开发结构自动设计软件。

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力争于 2015 年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税率变动风险”的披露：

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103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 11 月，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但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于 2014 年 1 月被评定为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培养期 3 年（2014-2016），根据宁委发【2011】70 号文《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之规定“入选者所创企业参照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市、区县（园区）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消对净利润的影响会有所减小。公司将加强科技产品在公司的主导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并将于 2015 年 3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力争于 2015 年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的披露：

2014 年 11 月，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影响为 215,358.49 元。但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于 2014 年 1 月被评定为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根据宁委发【2011】70 号文《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之规定“入选者所创企业参照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市、区县（园区）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消对净利润的影响会有所减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业务”的披露：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激光光学产品、红外镜片镜头、光电检测系统以及光机电软件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技术较为先进**的企业。公司生产能力覆盖晶体材料生长，切割、研磨、抛光、镀膜、检测、装配整套工艺流程。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行业概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的披露：

近年来，公司迅速发展，产品范围不断拓宽，已成为**技术较为先进**的企业，拥有各类发明、专利十余项。公司一直以来坚持高品质、高科技含量的产品经营理念，专注于高科技含量产品的研发。目前，本公司以激光扫描镜头、扩束镜头、聚焦镜等为代表的激光产品；以短波红外镜头、中波红外镜头、长波红外镜头、双波段红外镜头、双视场镜头以及三视场镜头等为代表的各波段、多波段的各种口径和焦距的红外镜头在国内行业内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 2013 年 7 月根据市场占有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品配套量、客户反馈意见等综合评价得出的排名，公司名列 2012 年度中国国内中小功率激光加工光学镜片企业生产十强排行榜榜首。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五）税率变动风险”的披露：

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103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 11 月，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但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于 2014 年 1 月被评定为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根据宁委发【2011】70 号文《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之规定“入选者所创企业参照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市、区县（园区）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消对净利润的影响会有所减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科技产品在公司的主导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工作。开展创新科研活动，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力争于 2015 年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规模经济，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从而降低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

反馈问题 4

4、请公司补充披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权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之“（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注册商标

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有两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还未完成转让手续，具体参见下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3384624	光学镜头；光学品；三棱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折光镜；分光镜；火器用瞄准望远镜；光学聚光器；光学数据介质（商品截止）	黄胜弟	2014.3.14-2024.3.13
2		3231111	光学镜头；光学品；三棱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折光镜；分光镜；火器用瞄准望远镜；光学聚光器；光学数据介质（商品截止）	黄胜弟	2013.8.28-2023.8.27

注：黄胜弟于2014年1月17日签署公证书，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转让手续正在受理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8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5项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尚有3项正在办理申请变更权利人手续，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电动连续变焦热成像镜头	200820034588.2	实用新型	2008.04.28	股份公司	2008.04.28-2018.04.27
2	扩束镜	200820215948.9	实用新型	2008.11.26	股份公司	2008.11.26-2018.11.25
3	电动扩束镜	200820215949.3	实用	2008.11.26	股份	2008.11.26-2018.11.25

			新型		公司	
4	LED 强光灯	201020129485.1	实用新型	2010.03.12	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2-2020.03.11
5	激光能量调节器	201120156267.1	实用新型	2011.05.17	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17-2021.05.16
6	激光焊接头	201220009923.X	实用新型	2012.01.11	有限公司	2012.01.11-2022.01.10
7	一种轻量的切割头装置	201220452019.6	实用新型	2012.09.06	有限公司	2012.09.06-2022.09.05
8	一种随动光纤激光切割装置	201220452017.7	实用新型	2012.09.06	有限公司	2012.09.06-2022.09.05
9	远心扫描透镜头	201210068960.2	发明专利	2012.03.16	有限公司	2012.03.16-2032.03.15
10	一种鱼眼红外镜头	201210396444.2	发明专利	2012.10.18	有限公司	2012.10.18-2032.10.17
11	消热差镜头	201310011348.6	发明专利	2013.01.09	有限公司	2013.01.09-2033.01.08

3.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3 项，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变更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GBDRAWERZEMAX 国标光学制图软件1.0	00004033	2011SR0369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3	有限公司
2	激光扩束镜变化倍控制软件1.0	00003483	2011SR0370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4	有限公司
3	激光光束测量软件【简称：LBP】1.0	00526587	2014SR1261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08	有限公司

公司所使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均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在研发生产中形成的发明，并公司名义申请，公司所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由波长有限以净资产整体折股而设立，法律主体上是同一法人主体法人资格的自然延续，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软

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更名障碍及权利纠纷。

反馈问题 5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的问题。(1) 2012 年固定资产增加 1032 万元，同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670 万元，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差异原因；(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2012 年固定资产增加 1032 万元，同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670 万元，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差异原因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1,032.57 万元，同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70.47 万元，差异 362.10 万元。其中期初预付账款余额 164.4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97.70 万元。

2012 年已预付昭和真空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订金 164.40 万元，在 2013 年安装调试完成设备 164.4 万元，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预付账款”之“（2）大额预付款统计”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预付款余额。

2013 年应付账款-设备款余额 197.7 万元，即本期已使用但尚未支付设备款为 197.70 万元，主要应付设备款明细为：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昭和真空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374,370.00
成都威特南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400,500.00
南京爱迪曼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88,000.00
南京协威机械有限公司	购固定资产-低温泵	24,500.00
盐城宏鑫电子精密控湿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8,200.00
南京晓佳办公用品经营部	办公家具采购	16,350.00
奥普厨柜	固定资产采购	10,650.00
合计		1,932,570.00

(二)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期末余额

的真实性、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的准确。

反馈问题 6

6、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

1、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账款”之“（2）大额应付款统计”之“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合计数原列 17,68,838.42 元，实际应为 17,768,838.42 元。

2、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92,555,238.69	96,797,981.44	71,644,190.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949,129.91	38,561,249.74	29,252,0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0,944,871.57	38,239,421.51	29,252,030.03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54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53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9%	49.23%	47.88%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0.96
速动比率（倍）	0.52	0.62	0.6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333,787.29	83,723,857.95	62,819,322.39
净利润（元）	3,305,737.64	8,231,355.67	6,818,51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3,307.53	8,172,491.27	6,818,5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4,021.78	8,362,980.57	6,344,88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11,591.67	8,282,672.38	6,344,886.34
销售毛利率	35.70%	32.08%	30.88%
净资产收益率	6.63%	24.58%	2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0%	24.91%	2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66	8.40
存货周转率（次）	0.83	3.28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1,745.33	3,937,637.78	12,419,165.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5	0.16	0.62
--------------	-------	------	------

3、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之“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9%，49.23%和 47.86%”，实际应为：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9%，49.23%和 47.88%”；

4、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之“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实际应为 34,052.94。

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报”未见其他数据差异。

反馈问题 7

7、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其他应付款账龄统计：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52,204.31	79.73%	2,831,361.85	45.38%	1,764,831.41	38.76%
一至二年	429,181.63	16.67%	1,661,284.27	26.63%	2,788,050.96	61.24%
二至三年	92,822.00	3.60%	1,746,077.05	27.99%	-	-
合计	2,574,207.94	100.00%	6,238,723.17	100.00%	4,552,882.37	100.00%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大部分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其余是一些押金、会费、咨询费等。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股东吴玉堂借款 200 万，2013 年末余额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及往来款，其中波长光学 330 万和**新加坡思源（原名：新加坡波长科技）**250 万，2012 年末余额主要是波长光学为公司代垫费用及往来款共计约 430 万。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吴玉堂	关联方	2,034,866.67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福州福光	关联方	428,93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资金往来
黄胜弟	关联方	61,313.97	2-3 年	资金往来
合计		2,525,110.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波长光学	关联方	3,300,138.9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资金往来
新加坡思源(原名:新加坡波长科技)	关联方	2,257,761.74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福州福光	关联方	377,330.00	1-2 年	资金往来
黄胜弟	关联方	129,028.15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吴玉堂	关联方	16,300.00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合计		6,080,558.8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波长光学	关联方	4,297,500.96	1 年以内, 1-2 年	资金往来
江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79,473.35	1 以内	预提电费
新加坡开化(原名:新加坡光研科学)	关联方	56,873.78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合计		4,433,848.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材料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回复盖章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回复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 宁

张 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昱

王 昱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明锐

贾明锐

曹煜泓

曹煜泓

马 托

马 托

汤建丽

汤建丽

